

屏東縣

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核定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依據.....	2
1.3 計畫整體架構及內容.....	5
1.4 名詞解釋.....	5
1.5 本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關係.....	6
1.6 屏東縣交通運輸.....	7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12
2.1 核子災害特性.....	12
2.2 核子事故分類.....	13
2.3 核子災害範圍潛勢.....	14
2.4 二次災害預防之減災機制.....	32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33
3.1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33
3.2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分工.....	34
3.3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	50
3.4 開設前進指揮所.....	94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97
4.1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	97
4.2 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	100
4.3 防護站.....	100
4.4 避難收容處所.....	102

4.5 輻傷後送處理醫院	106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108
5.1 緊急事故通知	108
5.2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109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110
6.1 核子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110
6.2 廣播通訊系統之整備	112
6.3 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	113
6.4 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	113
6.5 避難收容之整備	114
6.6 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	114
6.7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115
6.8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116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117
7.1 災情資訊蒐集	117
7.2 災情發佈	118
7.3 掩蔽疏散避難措施	120
7.4 交通管制、警戒哨開設與疏散撤離運輸工具	130
7.5 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132
7.6 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醫療救護	132
第八章 復原措施	133
8.1 衛生保健(衛生局)	133
8.2 罹難者遺體處理(民政處)	133
8.3 災民生活安置(社會處)	134
8.4 社會救助措施	134
8.5 災區復原	135
8.6 災後重建	135

8.7 受災區域管理及管制(警察局).....	135
8.8 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農業處)	136
8.9 新聞發佈(觀光傳播處).....	136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138
第十章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	139
附件一 廣播巡邏車預警廣播內容	143

圖目錄

圖 1-1 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流程圖	4
圖 1-2 屏東地區主要公路交通系統	8
圖 1-3 屏東縣鐵路運輸網	10
圖 1-4 屏東縣境內港口及航空站位置圖	11
圖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	16
圖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	17
圖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內警戒範圍	21
圖 2-4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節慶辦理地點分布圖	28
圖 2-5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圖	29
圖 2-6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警察局與消防隊分布圖	30
圖 2-7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學校分布圖	31
圖 3-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	34
圖 3-2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35
圖 3-3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36
圖 3-4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50
圖 3-5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58
圖 3-6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65
圖 3-7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72
圖 3-8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79
圖 3-9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86
圖 3-10 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	94
圖 4-1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	99
圖 4-2 屏東縣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04
圖 4-3 屏東縣轄內國軍提供收容能量與營區位置圖	106
圖 7-1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131

表目錄

表 1-1 各章節簡要內容	5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	18
表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	20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22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24
表 2-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弱勢族群調查表	26
表 2-6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 ...	27
表 3-1 編組任務職責表	36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37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51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59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65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72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80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87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94
表 4-1 屏東縣轄內國軍營區收容能量統計表	105
表 4-2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原則	107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集結點及疏散路線	123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集結點及疏散路線	125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	139

第一章 綜合概述

1.1 計畫緣起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推動起源於 1979 年美國發生三哩島核子事故，我國為因應核子事故發生之應變所需，特訂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以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並強化整體應變效能，俾一旦發生核子事故，能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民眾可能遭受之危害與損失。後歷經多次檢討修訂，爰於民國 92 年 12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以建立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強化整體應變效能，並於民國 94 年 7 月正式實施。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同法第 18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又因 2011 年 3 月 11 日台灣時間 13 點 46 分，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0 的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日本東北邊海岸各縣，造成人民生命安全及經濟財產的重大損失。而福島核電廠因地震及海嘯的衝擊，造成緊急柴油發電機、爐心冷卻水系統失效，導致反應爐無法降溫，部份燃料熔損輻射洩漏，造成疏散警戒範圍逐漸擴大，使許多居民需進行疏散撤離以避免受到輻射曝露。福島核電廠事故已達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等級第七級之危險等級，造成國際間的注目及關切。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依據總統指示，成

立「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其中有關緊急應變方面，要求台電公司以雙機組事故及疏散干預基準 50 毫西弗重新分析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下簡稱 EPZ)範圍，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分別公告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 EPZ 為 8 公里之行政區。

台灣位置與日本相同位處於火山地震帶上，在極端氣候與環境變遷壓力下，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強規模之複合型災害，須依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的防救災之階段需求，建構完善的防災應變體系及應變計畫。特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制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以確保本縣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1.2 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項。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 3 章第 3 節，緊急應變計畫之修訂：每五年應做完整審視與檢討；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會技字第 1000017283 號函知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半徑 8 公里範圍；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會技字第 1020012025 號函要求本府修訂「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本府依此函報本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核定公告。

另一方面，台電公司核能三廠承諾會將該廠之各類緊急事故即時傳

遞至本府及所屬警戒範圍內的鄉鎮公所，以即時採取核能災害之應變處置作為，本縣各局處科室也可得知發布的緊急事故類型以進行各項整備待命支援作業，本縣核子事故應變流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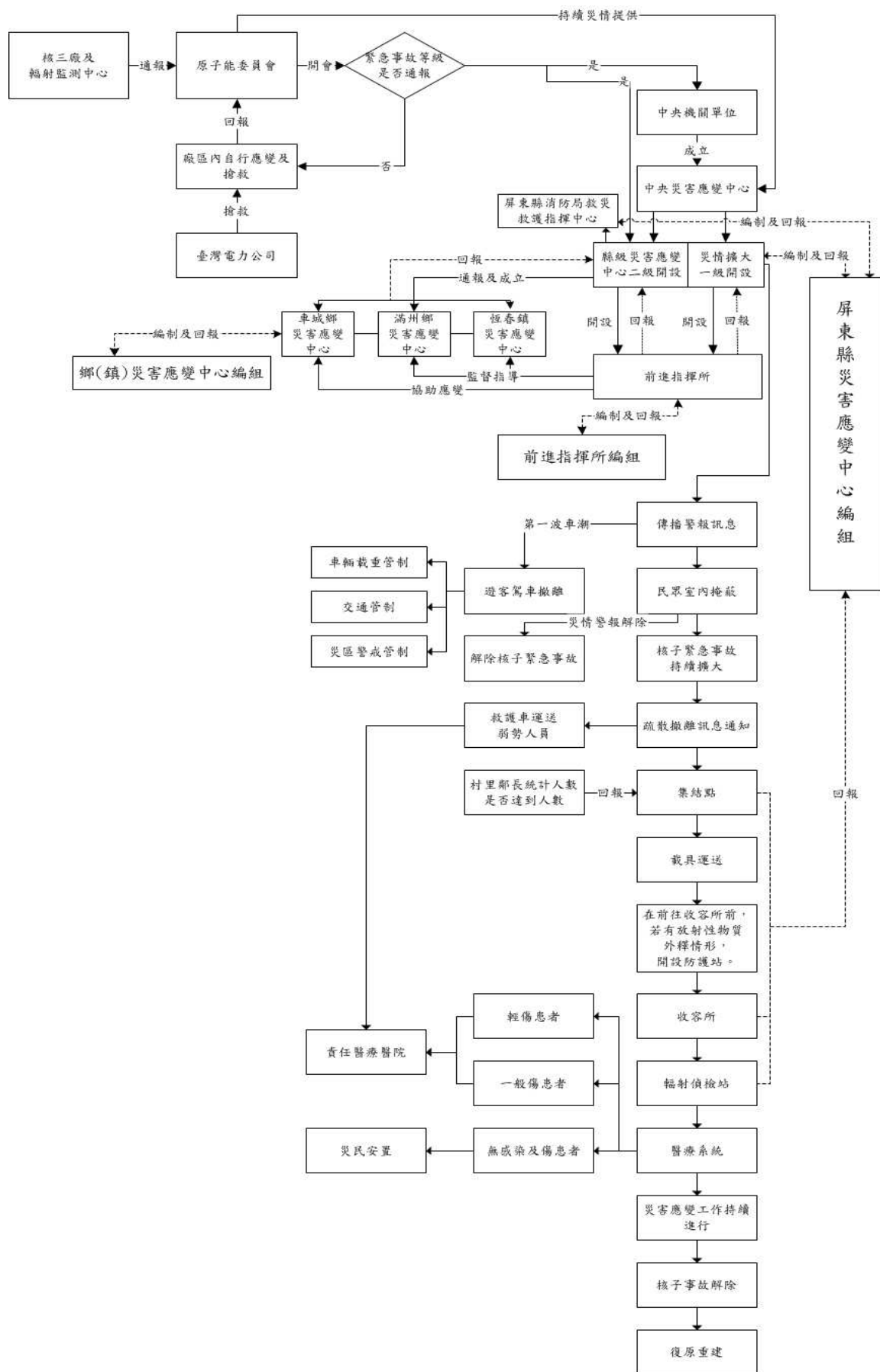


圖 1-1 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流程圖

1.3 計畫整體架構及內容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綜合概述、核子事故分類、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平時整備措施、緊急應變措施、復原措施及應變計畫業務管考等事項，本計畫各章節之簡要內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章節簡要內容

章節	簡要內容
第一章	緣起及依據、架構及內容
第二章	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分類原則
第三章	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任務與組織分工
第四章	緊急通報與聯繫、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民眾之疏散與收容及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場所及設備配置
第五章	本縣核子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作業
第六章	本縣核子事故平時整備措施
第七章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第八章	本縣核子事故復原措施
第九章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第十章	本縣核子事故相關作業程序書說明

1.4 名詞解釋

1. 緊急應變計畫區(Emergency Planning Zone，以下簡稱 EPZ)係依核電廠反應爐型式、電廠附近人口密度、地形、氣象狀況等條件，評估核能電廠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其影響範圍。其目的用來減緩核子事故後果對電廠周邊民眾之影響，在平時預先規劃緊急防護行動，

當事故發生時，才能即時採取有效民眾防護措施，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

2. 防護站乃當核子事故時臨時提供醫護、人員、物品、車輛等輻射偵測及除污等作業臨時站，其設置位置依臺灣電力公司『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建議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8 至 16 公里範圍。
3. 避難收容處所為核子事故發生，居民撤離緊急應變計畫區後之避難收容處所，為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所需收容時間可能較長，故以屏東縣政府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為主；若為複合型災害而收容空間不足時，再協請國軍支援營區因應。避難收容處所為體育館形式之開放式空間收容人數計算以收容處所樓地板面積之 65% 為收容空間，而每 4 m² 收容一人為原則，若環境設施或設備特殊，則依收容處所條件評估；例如國軍營區於低密度收容時以床位計算，但每間房間若有足夠之空間可再增加收容人數。

1.5 本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關係

核子事故為本縣所面臨各種災害類型之一，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之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所列，核子事故之主辦權責單位為消防局，而核子事故之災害等級區分為『重大單點災害』，此等級災害係指災情受損程度均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已達到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條件，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因此，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第五篇規劃核能災害防救對策，規範核子事故之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各應變單位之分工權責，並依平時減災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分列各應變單位執掌工作，以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以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

另外，為因應複合型災害造成核子事故救災之困難度，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對複合型災害處置係依單一災害類型進行整備與應變規劃，依災害情境再進行必要性之權責轉移，然實際運作均由本縣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統籌執行應變作業。

1.6 屏東縣交通運輸

一、公路交通運輸

屏東縣整體交通路網即因山川、平原分布之不均而有所疏密，大致可分成『聯外道路』、『屏北路網』及『屏南路網』，彙整屏東縣內縣級以上之公路網絡如圖 1-2 所示。

現有聯外道路網絡，屏東縣與高雄市以高屏溪為界，故屏東縣通往西部都會帶的重要聯外孔道大多受限於重要橋樑，包含都會平原區西側的國道3號(斜張橋)、省道臺1線(高屏大橋)、臺22線(里嶺大橋)、臺88(萬大大橋)與北側的省道臺3線(里港大橋)、縣道184乙(高美大橋)，及親水區東側的省道臺17線(雙園大橋)。屏東縣與臺東地區銜接帶多為山地，交通路線建設不易，僅半島地區有南迴公路(省道臺9線)可抵東部海濱，及沿荖濃溪流域北上銜接南橫公路(省道臺20線)的臺27線可抵達臺東。

屏北路網大致以都會平原區的屏東市區為中心，有略呈輻射狀路網之東西向省道臺24線，及略呈南北向的省道臺1線、臺3線與臺27線；另一輻射狀路網以都會平原區與親水地區交界的潮州鎮為中心，該路網包含南北向的國道3號、省道臺1線，及東西向省道臺88線，與東北-西南走向的縣道187線、縣道187甲、縣道187乙，及西北-東南走向的縣道189線等。

屏南路網大致以半島地區為主，由省道臺26線北接臺1線為主幹串聯屏北與屏南路網；省道臺9線(南迴公路)自臺1線末端向東側岔出，經

山區通往臺東地區。此外，尚有縣道199線、縣道199甲、縣道200線，約略構成半島地區的右叉型「樹枝狀」路網，路網密度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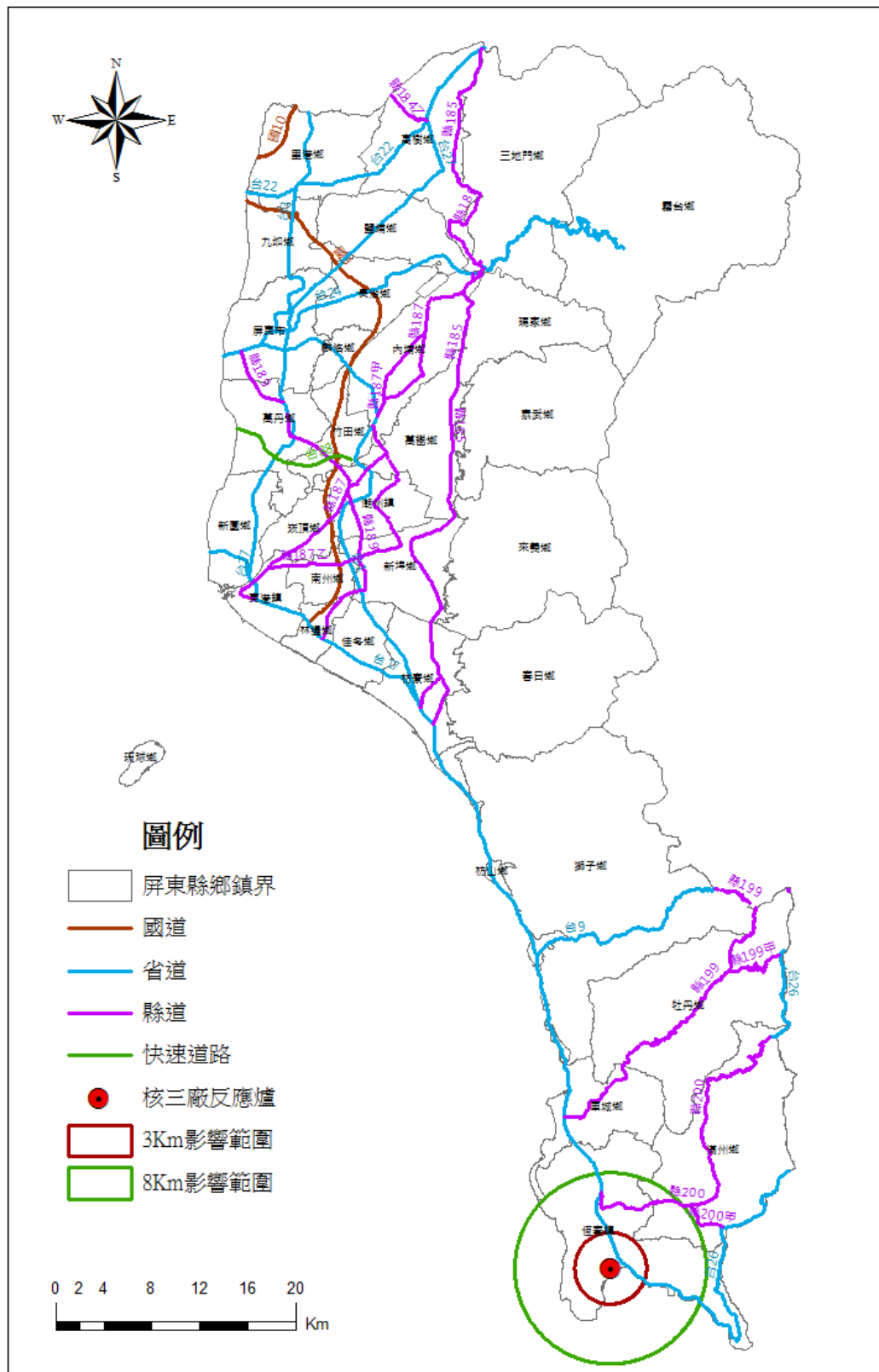


圖 1-2 屏東地區主要公路交通系統

二、鐵路交通運輸

屏東縣現有軌道運輸計有台鐵屏東線與南迴鐵路，如圖 1-3 所示。台鐵屏東線屬於台鐵西幹線之末端，大致與省道台 1 線平行，行經本縣屏東市、麟洛、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沿途設有六塊厝、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枋寮等 14 個車站。屏東線東接南迴鐵路通往台東與花蓮，南迴鐵路西起枋寮車站，經枋山鄉設有加祿、內獅、枋山等站；由獅子鄉進入山區後沿大武山脈行進，沿路有多處隧道、峽谷，與美麗的海岸風光，深具悠覽屏鵝山腰、俯瞰南台灣山光水色的觀光價值。

三、航空交通運輸

屏東縣境內包含兩個航空站，一個位於屏東市之屏東空軍基地，另一位於恆春鎮的恆春航空站，其位置如圖 1-4 所示。當核三廠核子事故發生時，若其他運輸方式無法因應以疏散撤離民眾時，可利用恆春航空站空運民眾至屏東機場，再以公車接送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

四、海上交通運輸

屏東縣恆春半島漁業發達，設有多處漁港以利漁民作業，其位置如圖 1-4 所示。當核三廠核子事故發生時，若公路及鐵路運輸無法因應且海象許可時，可利用漁港將民眾以船艇送至外海再以大型船艦接駁後，將民眾送至安全地點。



圖 1-3 屏東縣鐵路運輸網

第二章 核子事故分類

2.1 核子災害特性

國際間從第一座核能發電廠問世到 2013 年，共發生過三起爐心熔毀事件，包括 1979 年美國三哩島、1986 年前蘇聯車諾比及 2011 年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其中車諾比與福島核子事故造成放射線物質大量外釋到環境，這些放射性物質產生游離輻射線穿過物質產生游離作用，形成離子對、產生自由基或使原子能量增加成為「受激原子」，產生物理、化學作用或生物作用。

車諾比事件係由一連串錯誤操作所造成，而福島事件則是因地震、海嘯併同發生核子事故造成複合式災害所衍生之後續效應。由此兩個事件比較可知，天然災害與核子事故發生有時間之差異性及影響範圍之限制性；地震發生的時間短，影響範圍廣；而核子事故為序列搶救過程失效後才發生，在時間上比地震災害有更長時間反應，核子事故直接影響範圍有限制性，但如因爆炸產生輻射塵外釋，影響範圍可能擴大至其他國家。現今核能發電廠擁有高度安全的保護措施，結構防災設計上也考慮天然風災、水災、地震等因素建立；原則上原能會建立完善考核機制，在環境危害風險上核能相對其他能源低，核能為相當安全的能源。但是仍有人為失誤與設備故障的情況發生，因此基於預防原則，防範、保護民眾安全以減少核子事故災害發生造成的損失，核能發電廠地區應加強核子事故災前預防、減災、災時應變與事後復原政策。因此恆春鎮及滿州鄉有必要對核子事故之災害防救運作與機制建立，減少災害可能造成的危害與損失，另一方面恆春為著名觀光景點，常有大量的觀光客湧入，故此需建立遊客防護計畫，於核子事故發生後，該對觀光景點通知與觀光客疏散避難，需要納入恆春半島之核子事故應變重點考量，以減少民眾受輻射災害，並防止傷害擴大。

2.2 核子事故分類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之說明，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 3 類。而根據「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第二條之內容，核子事故分類之原則敘述如下：

一、第一類緊急事故-緊急戒備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時，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一類緊急事故緊急戒備。並在 15 分鐘內通報台電總公司、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同時廠區內外按既定的行動標準，逐步動員緊急組織。

二、第二類緊急事故-廠區緊急事故

核能電廠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二類緊急事故-廠區緊急事故，此時整個緊急組織必須立即動員，並採取各項評估、搶救與廠內外防護措施。

三、第三類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時，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三類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並迅速動員所有廠內外緊急組織，儘速執行廠內外工作人員與民眾的防護行動。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事故類別，執行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而各單位動員時機，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六章「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第一節規定為之。在核三廠核子事故達緊急戒備事故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二級開設，並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當核子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事故時，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並通知恆春鎮、滿州鄉及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而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以協助縣災害應變中心於車城鄉成立前進指揮所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居民疏散撤離之作業。若事故持續惡化達全面緊急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受影響區域民眾之防護行動措施。

2.3 核子災害範圍潛勢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會技字第 1000017283 號函公告，第三核能發電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為 8 公里，故其災害潛勢範圍可定義為『以第三核能發電廠為圓心之半徑 8 公里的範圍所及之區域，若災情規模擴大，其警戒範圍亦隨災情規模擴大』。警戒區內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執行民眾掩蔽、碘片發放及疏散等民眾防護工作。

惟若以疏散撤離之角度考量，為使災區內之遊客與居民都能順利疏散，並考慮道路交通之負荷量，以核子事故發生初期，針對 3 公里範圍內之居民進行第一波疏散撤離，3 至 8 公里範圍為掩蔽或第二波疏散區域(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或縣災害應變中心為預防性整備作業為之)，依災情規模分批疏散，以減輕交通負荷。

此外，倘若核子事故之災情逐漸擴大，其災情潛勢範圍依據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影響範圍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之區域。基此，本縣以核三廠範圍 30 公里內所涵蓋之區域為警戒區，本府相關權責業務單位於平時整備時，應事先擬訂相關應變計畫腹案備援。圖 2-1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圖 2-2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依此範圍所影響村里及人數分別為表 2-1 及表 2-2 所列，由表 2-1 可知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受影響之村里包含恆春鎮 5 個里，影響人口數

依 2014 年 6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為 7,478 人；而表 2-2 為 8 公里內之影響村里及人口數，包括恆春鎮 17 個里及滿州鄉永靖村與港口村，合計人數為 33,330 人。圖 2-3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及 30 公里內警戒範圍，表 2-3 為影響範圍 16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與影響人口數統計，合計為 45,018 人，表 2-4 為 30 公里內警戒區域之行政區域與人口數，合計為 57,256 人。

緊急應變區內弱勢族群其人口統計如表 2-5 所列，其中包含恆春鎮共 1,973 人，滿州鄉共 218 人，合計人數為 2,191 人。

對於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之人口統計，依據臺灣電力公司所訂定『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報告』，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口指當地廟會或定期舉辦之節慶參加之遊客，人數可能隨季節、假期或節慶日變化很大，並包含來自外縣市的民眾，因此如需採取民眾防護行動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當下活動的民眾人數，於事故時派巡邏廣播車前往勸離。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主要特殊節日有山腳里寶安宮舉辦的慶典，活動時間為農曆 6 月 18 日，參加人數約 2,600 人；水泉里泉南宮舉辦的慶典，活動時間為農曆 4 月 26~28 日，參加人數約 2,000 人。特殊活動有墾丁春吶活動以及恆春東門城的搶孤活動，墾丁春吶活動累計 4 天約共有 20 萬人的人潮，恆春東門城的搶孤活動約 10,000 人。另外在農曆春節期間，墾丁國家公園的旅遊人數約有 28 萬 5 千人的人潮。各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的詳細內容如表 2-5 所示，其中單日遊客以墾丁春吶活動最多，概估可達 10 萬人，而各項活動位置與核三廠位置關係如圖 2-4 所示。

而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內之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如圖 2-5 所示，警察局與消防隊之分布圖如圖 2-6 所示，學校分布如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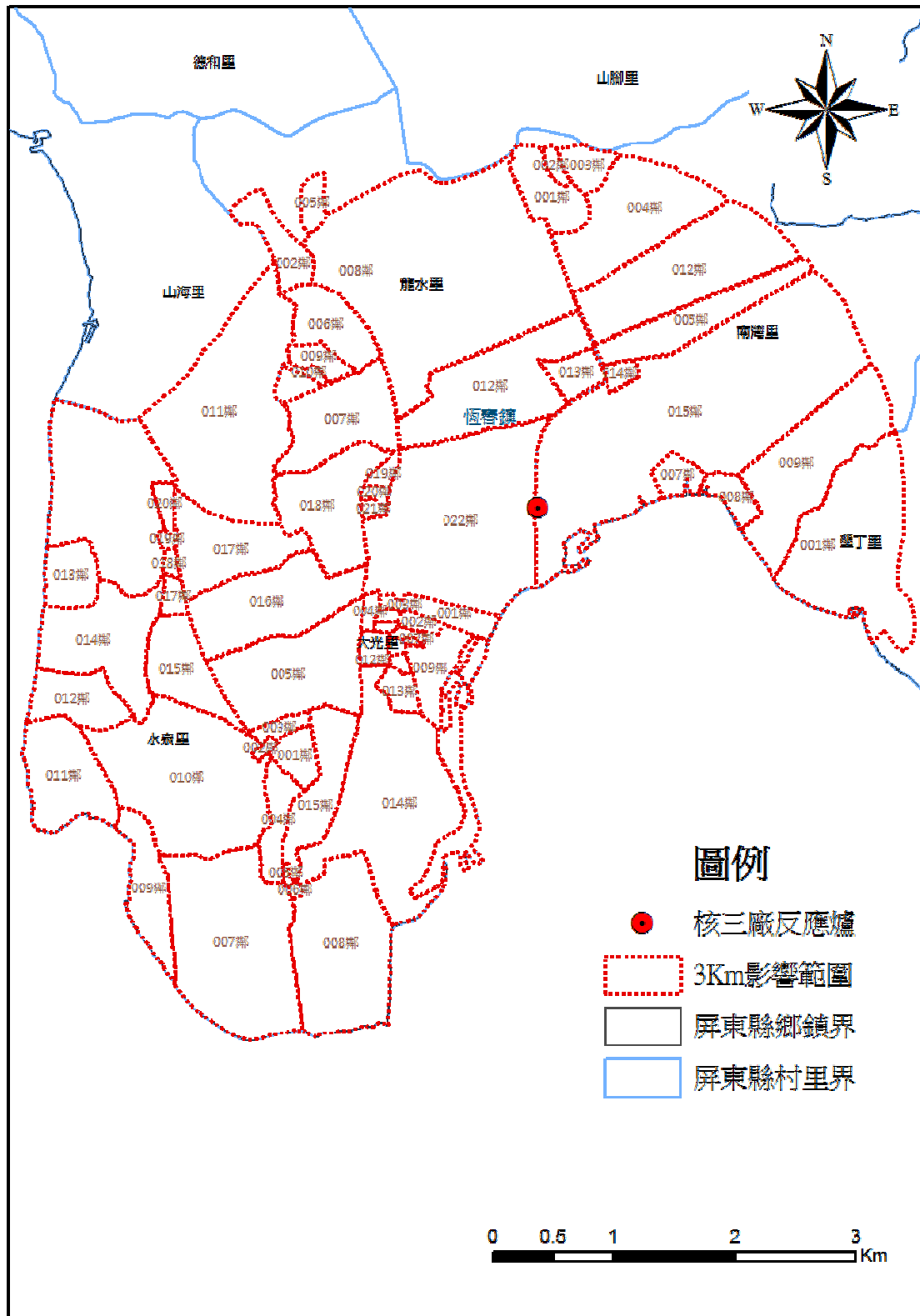


圖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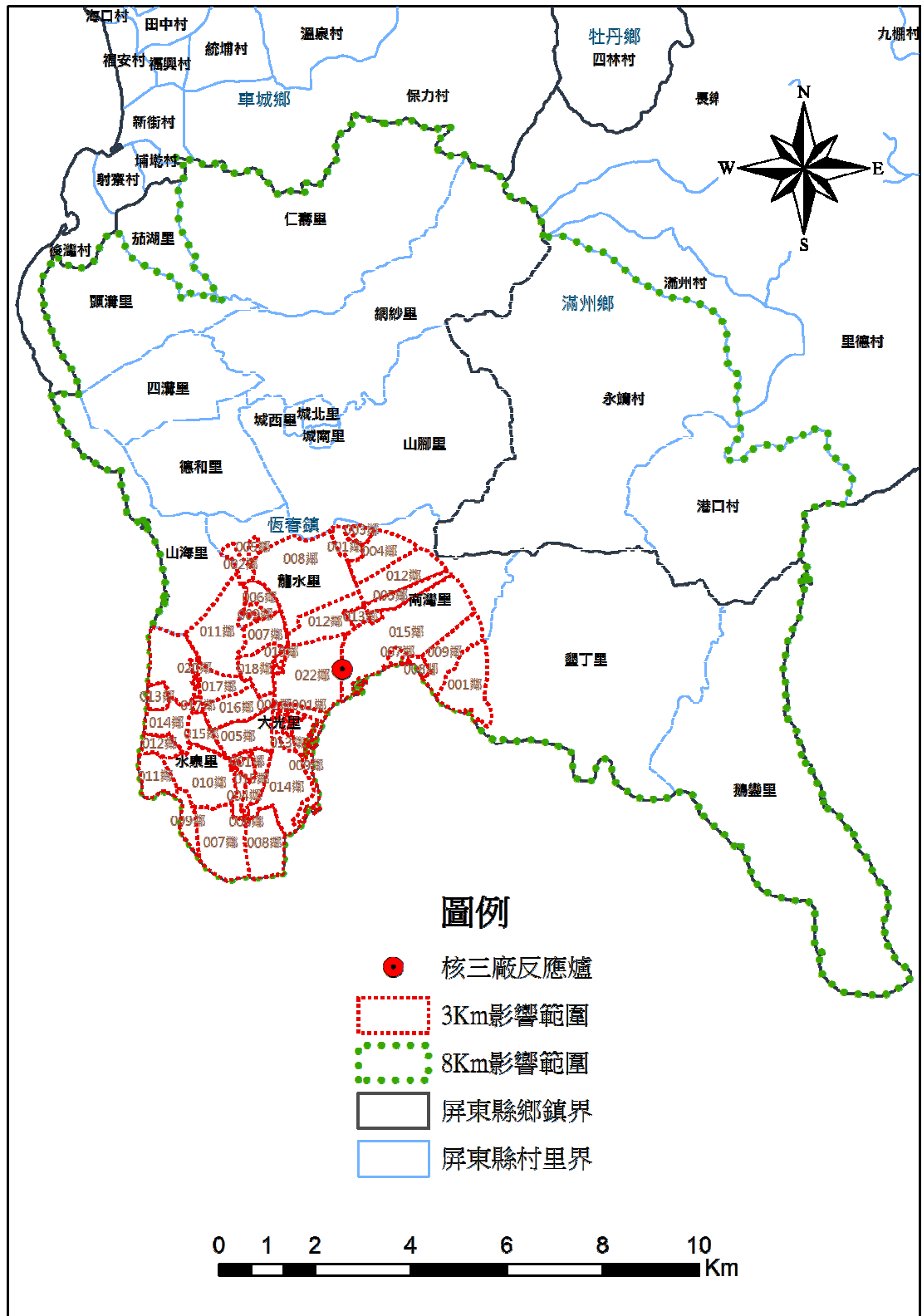


圖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鄰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 統計資料)	人數合計
恆春鎮	墾丁里	1 鄰	133	133
	南灣里	1 鄰	191	2,128
		2 鄰	80	
		3 鄰	103	
		4 鄰	184	
		5 鄰	145	
		6 鄰	106	
		7 鄰	213	
		8 鄰	158	
		9 鄰	113	
		12 鄰	191	
		13 鄰	206	
		14 鄰	274	
		15 鄰	164	
	龍水里	2 鄰	108	883
		5 鄰	92	
		6 鄰	87	
		7 鄰	161	
		8 鄰	41	
		9 鄰	149	
		10 鄰	83	
		11 鄰	160	
		12 鄰	2	
	大光里	1 鄰	71	2,648
		2 鄰	134	
		3 鄰	96	
		4 鄰	56	
		5 鄰	105	
		6 鄰	96	
		7 鄰	154	
		8 鄰	46	
		9 鄰	342	
		10 鄰	216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鄰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 統計資料)	人數合計
恆春鎮	大光里	11 鄰	79	2,648
		12 鄰	31	
		13 鄰	187	
		14 鄰	90	
		15 鄰	144	
		16 鄰	41	
		17 鄰	89	
		18 鄰	91	
		19 鄰	152	
		20 鄰	51	
		21 鄰	57	
		22 鄰	320	
	水泉里	1 鄰	106	1,672
		2 鄰	36	
		3 鄰	63	
		4 鄰	142	
		5 鄰	128	
		6 鄰	104	
		7 鄰	167	
		8 鄰	218	
		9 鄰	45	
		10 鄰	106	
		11 鄰	189	
		12 鄰	56	
		13 鄰	48	
		14 鄰	55	
		15 鄰	35	

表 2-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鄰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 統計資料)	人數合計
恆春鎮	水泉里	16 鄰	42	1,672
		17 鄰	24	
		18 鄰	49	
		19 鄰	38	
		20 鄰	21	
總計	7,478(人)			

表 2-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內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1,177
	城北里	2,790
	城西里	1,366
	山腳里	4,960
	網紗里	3,704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43
	四溝里	1,164
	德和里	1,124
	龍水里	1,271
	山海里	1,902
	大光里	2,648
	水泉里	1,672
	南灣里	2,128
	墾丁里	1,483
	鵝鑾里	1,331
滿州鄉	永靖村	1,555
	港口村	1,510
總計	33,3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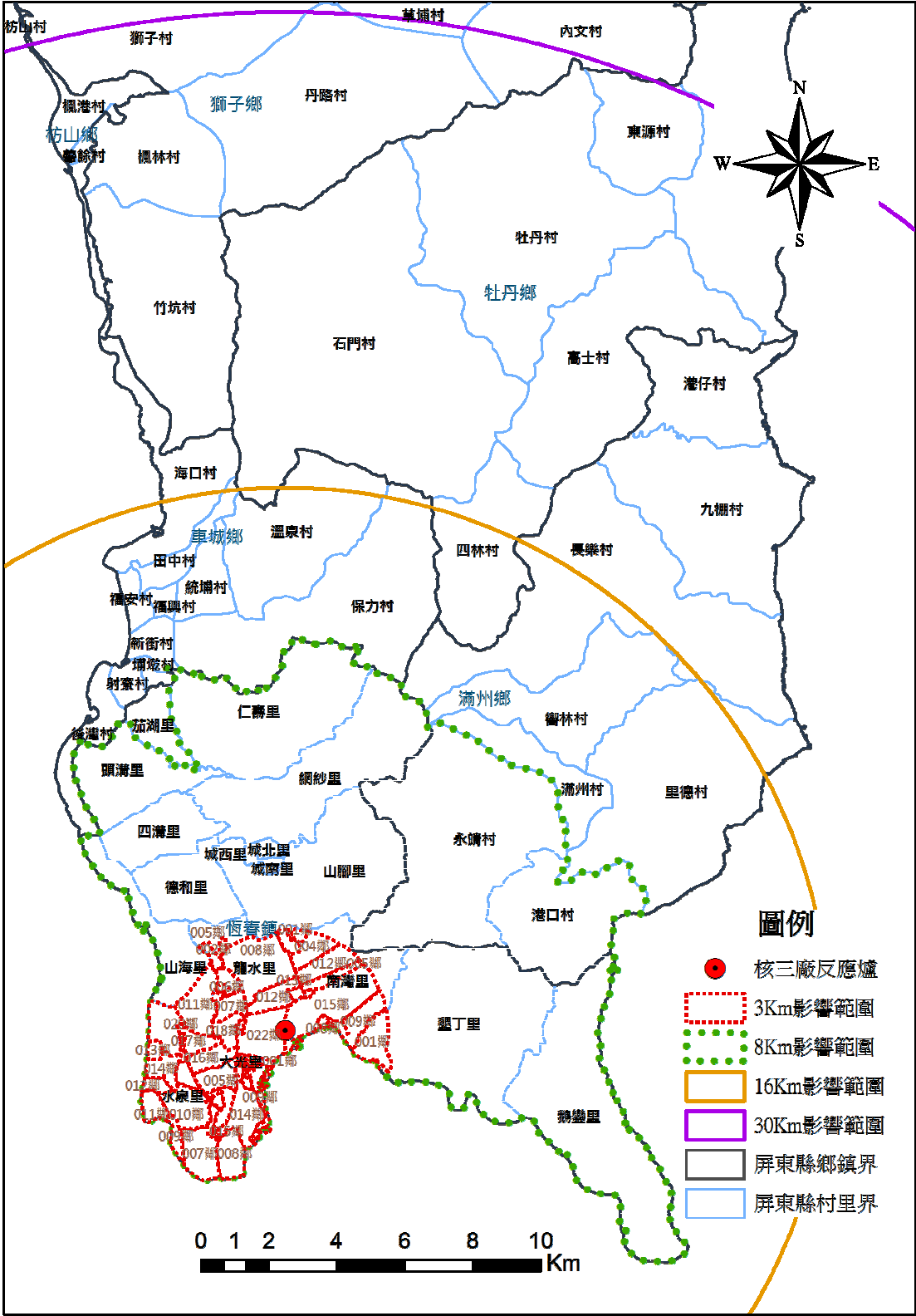


圖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內警戒範圍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1,177
	城北里	2,790
	城西里	1,366
	山腳里	4,960
	網紗里	3,704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43
	四溝里	1,164
	德和里	1,124
	龍水里	1,271
	山海里	1,902
	大光里	2,648
	水泉里	1,672
	南灣里	2,128
	墾丁里	1,483
	鵝鑾里	1,331
小計	30,265(人)	
車城鄉	福興村	1,697
	福安村	707
	田中村	763
	海口村	871
	統埔村	448
	溫泉村	1,086
	保力村	1,440
	新街村	483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602
	後灣村	491
小計	9,086(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5
	四林村	649
小計	2,494(人)	

表 2-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6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滿州鄉	永靖村	1,555
	里德村	456
	長樂村	1,510
	港口村	1,510
	响林村	636
小計	5,667(人)	
總計	45,018(人)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1,177
	城北里	2,790
	城西里	1,366
	山腳里	4,960
	網紗里	3,704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43
	四溝里	1,164
	德和里	1,124
	龍水里	1,271
	山海里	1,902
	大光里	2,648
	水泉里	1,672
	南灣里	2,128
	墾丁里	1,483
	鵝鑾里	1,331
小計	30,265(人)	
滿州鄉	九棚村	376
	永靖村	1,555
	里德村	456
	長樂村	1,510
	港口村	1,510
	港仔村	345
	滿州村	1,732
	响林村	636
小計	8,120(人)	
車城鄉	福興村	1,697
	福安村	707
	田中村	763
	海口村	871
	統埔村	448

表 2-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溫泉村	1,086
	保力村	1,440
	新街村	483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602
	後灣村	491
小計	9,086(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5
	牡丹村	731
	高士村	650
	四林村	649
小計	3,875(人)	
獅子鄉	楓林村	842
	丹路村	911
	草埔村	764
	內文村	241
	竹坑村	342
	獅子村	579
小計	3,679(人)	
枋山鄉	楓港村	1,185
	善餘村	1,046
小計	2,231(人)	
總計	57,256(人)	

表 2-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弱勢族群調查表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獨居老人	身障者
恆春鎮	城南里	3	78
	城北里	5	150
	城西里	16	81
	山腳里	2	299
	網紗里	25	191
	仁壽里	10	59
	頭溝里	19	35
	四溝里	8	97
	德和里	10	60
	龍水里	15	71
	山海里	2	141
	大光里	29	161
	水泉里	23	126
	南灣里	5	116
	墾丁里	2	72
	鵝鑾里	2	60
小計	1,973(人)		
滿州鄉	永靖村	11	110
	港口村	17	80
小計	218(人)		
總計	2,191(人)		

表 2-6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節日與特殊活動人數統計

項目	時間	地點	活動重點	人數
1	農曆春節	墾丁國家公園	春節旅遊人數	6 天約 285,000 人
2	農曆 2 月 2~7 日	恆春鎮山海里 高山巖福德宮	福德正神生日	約 600 人
3	農曆 2 月 19~21 日	恆春鎮大光里 觀林寺	觀音生日	約 800 人
4	農曆 2 月 19~21 日	恆春鎮水泉里 華山寺	慶典	約 1,500 人
5	農曆 3 月 23~24 日	恆春鎮南灣里 南聖宮代天府	王爺千秋慶典	約 1,000 人
6	農曆 4 月 5~7 日	恆春鎮山腳里 德清宮	五福大帝千秋	約 1,200 人
7	農曆 4 月 26~28 日	恆春鎮水泉里 泉南宮	慶典	約 2,000 人
8	農曆 4 月 26~28 日	恆春鎮山海里 經參宮	慶典	約 950 人
9	國曆 4 月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春吶活動	4 天 200,000 人
10	農曆 5 月 18~19 日	恆春鎮山腳里 天道堂	張天師千秋 慶典	約 1,000 人
11	農曆 6 月 18 日	恆春鎮山腳里 寶安宮	慶典	約 2,600 人
12	農曆 7 月	恆春東門城	搶孤活動	約 10,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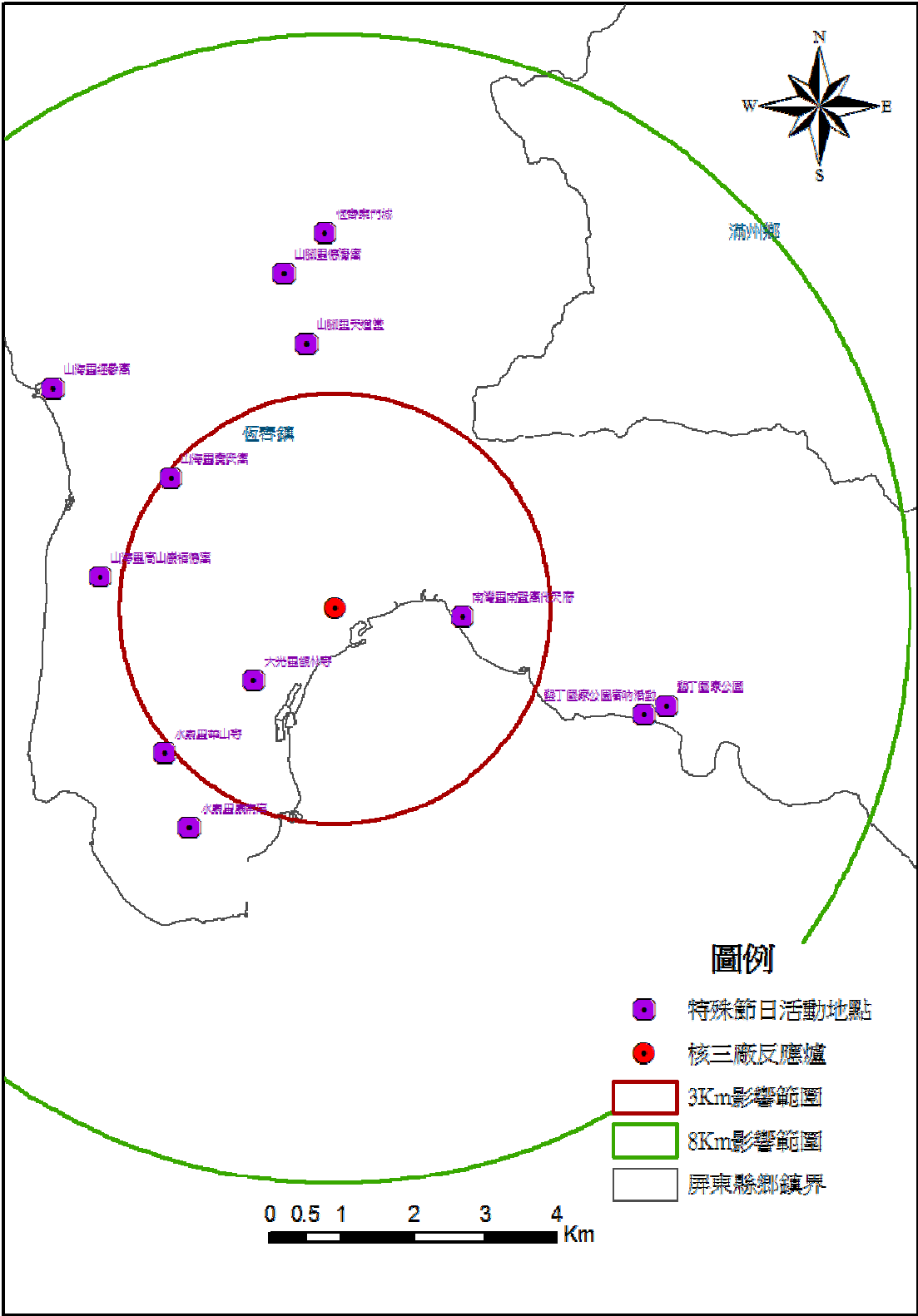


圖 2-4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節慶辦理地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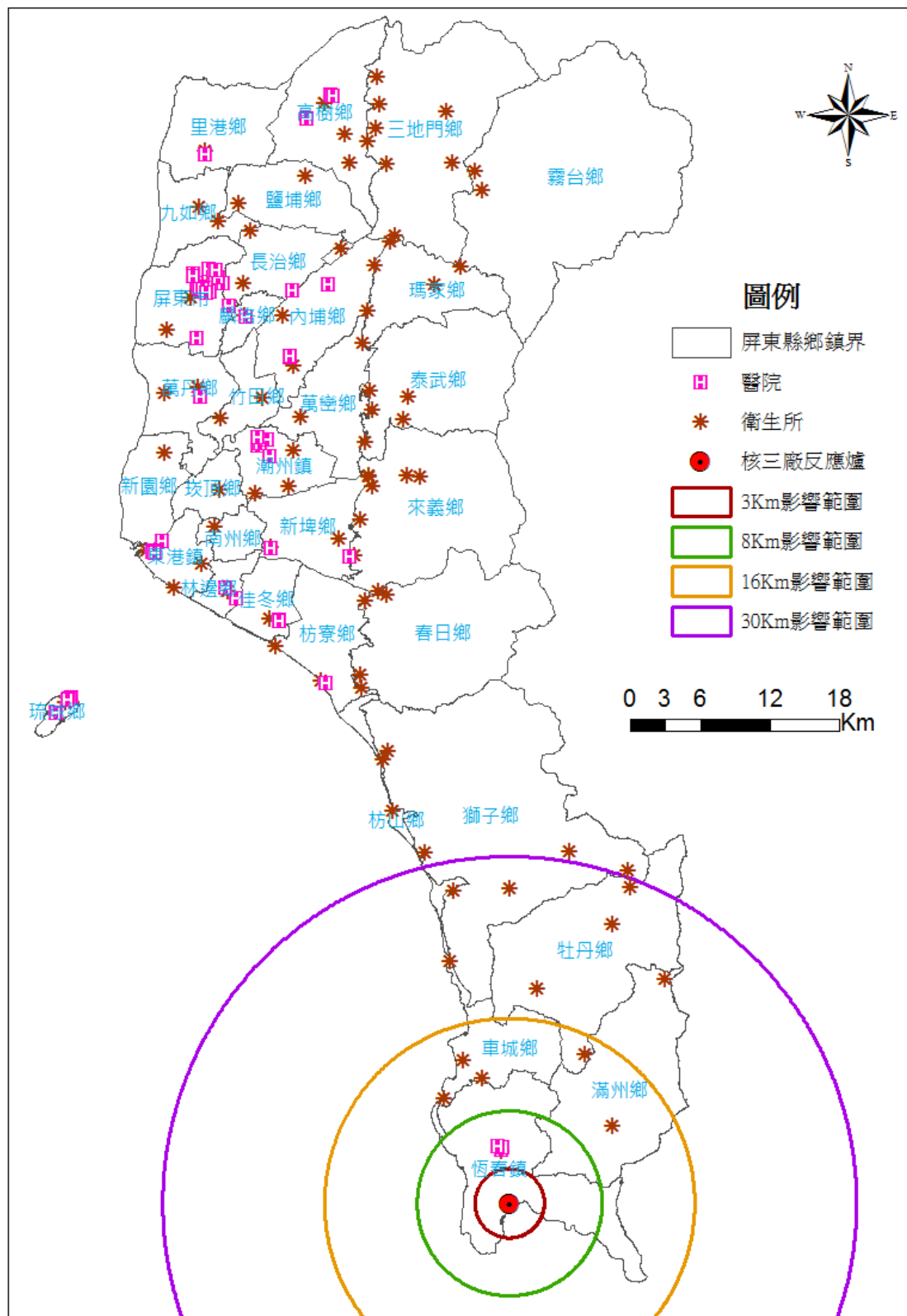


圖 2-5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醫院及衛生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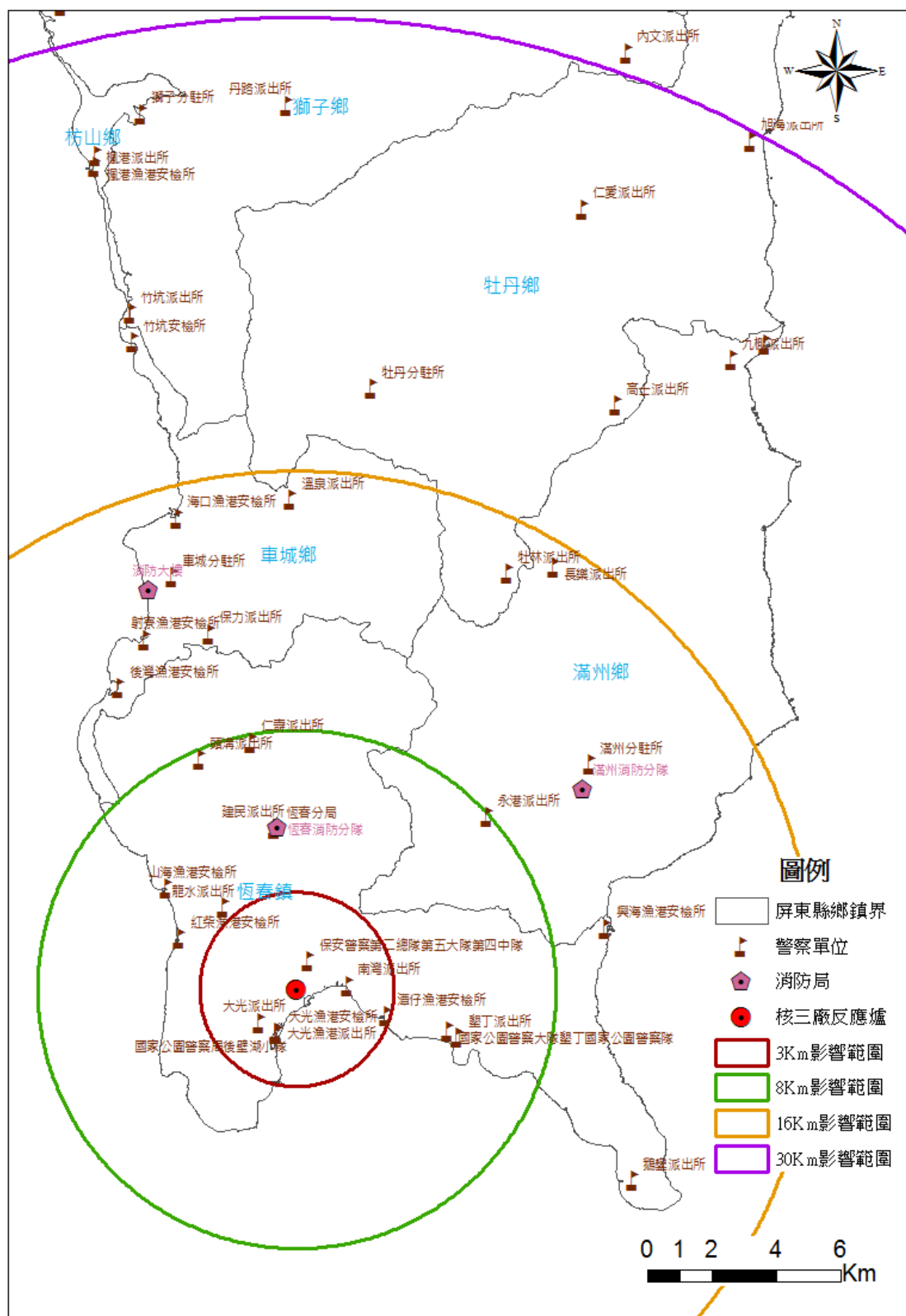


圖 2-6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警察局與消防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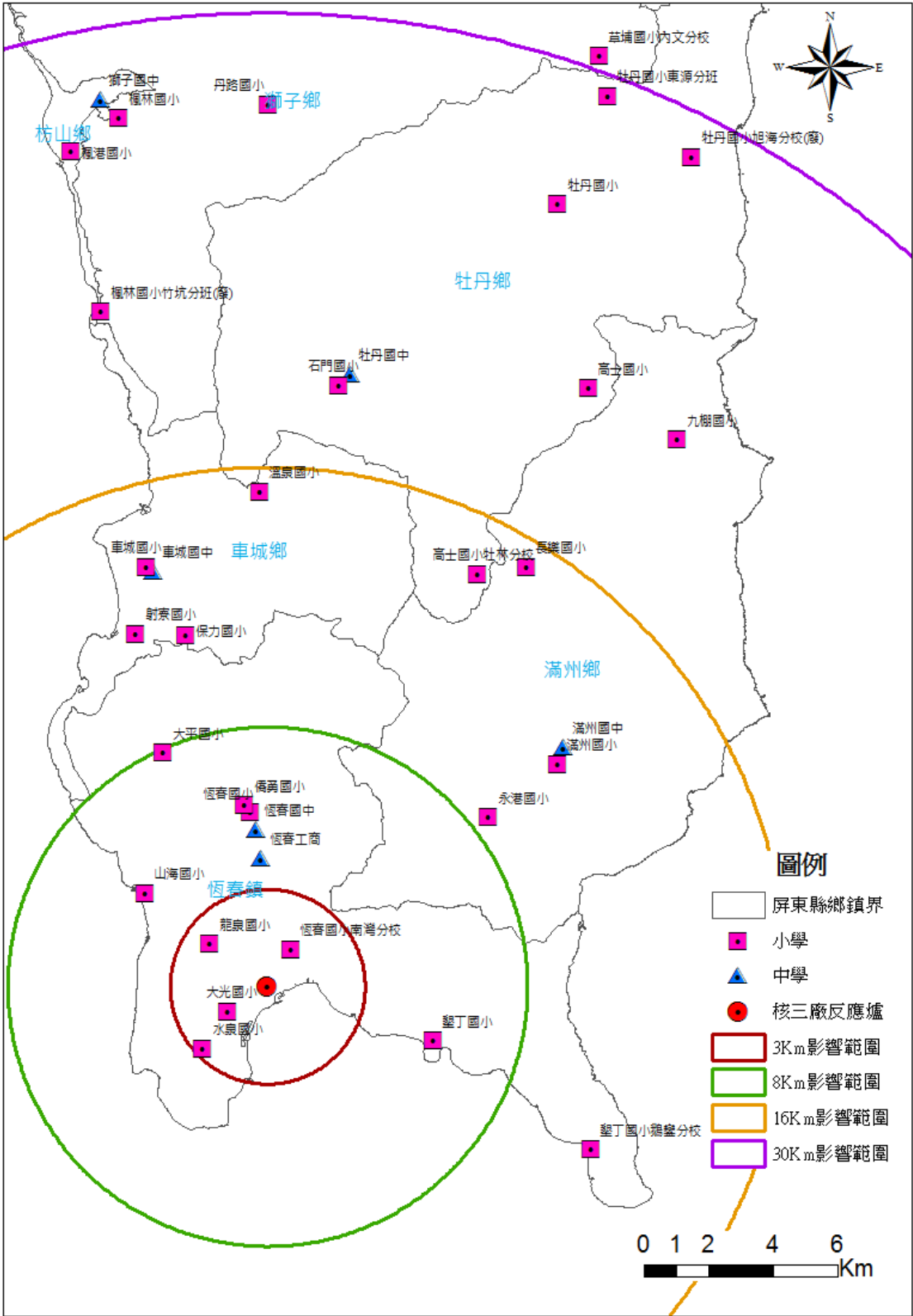


圖 2-7 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學校分布圖

2.4 二次災害預防之減災機制

核子事故為漸進式提高災害等級之類型，縣府及鄉鎮公所有較長之應變時間給予實施核子事故防護、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防範後續災情等級可能增高並擴大警戒範圍，應事先規劃預防二次災害之機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佈之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及參照日本福島核災潛勢警戒範圍為本，備錄警戒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應變規劃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會技字第 1000017283 號函公告之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半徑範圍 8 公里；範圍 3 公里內為第一波優先疏散之區域，3 公里至 8 公里則為掩蔽或第二波疏散區域。於疏散居民前，應做交通管制避免遊客再次進入該區，已進入之旅客則先引導離開，以減輕交通負荷。
- 二、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外至 30 公里範圍，優先執行區域民眾居家掩蔽行動，並依災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疏散命令執行疏散事宜，並經由村里廣播系統及巡邏車廣播系統與新聞媒體傳達目前核三廠之災情，讓民眾瞭解現在情勢。
- 三、居民可視情勢自行駕車離開依親或至政府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災，達到自我防護之功效，並執行高承載管制，並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之命令，辦理後續災害擴大警戒及因應措施。
- 四、疏散撤離收容等民眾防護行動機制以一次到位為考量，進行範圍 8 公里內之疏散撤離時，以 30 公里外之收容所進行收容所選定，避免後續警戒範圍擴增時，原先已安頓在避難收容處所之居民又需執行二次疏散撤離。
- 五、另若遇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依活動本身之應變計畫，於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尚未達疏散撤離要求時，即透過相關單位通知主辦單位將參與活動民眾按照原預定應變計畫之疏散規劃先行疏散撤離。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及任務

3.1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包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警戒範圍 8 公里內)之公所，即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持續擴大，警戒範圍擴大時，依受影響範圍再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警戒範圍 8~30 公里內)，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如圖 3-1 所示。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8 條規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包括以下項目：

- 一、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 二、 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 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 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 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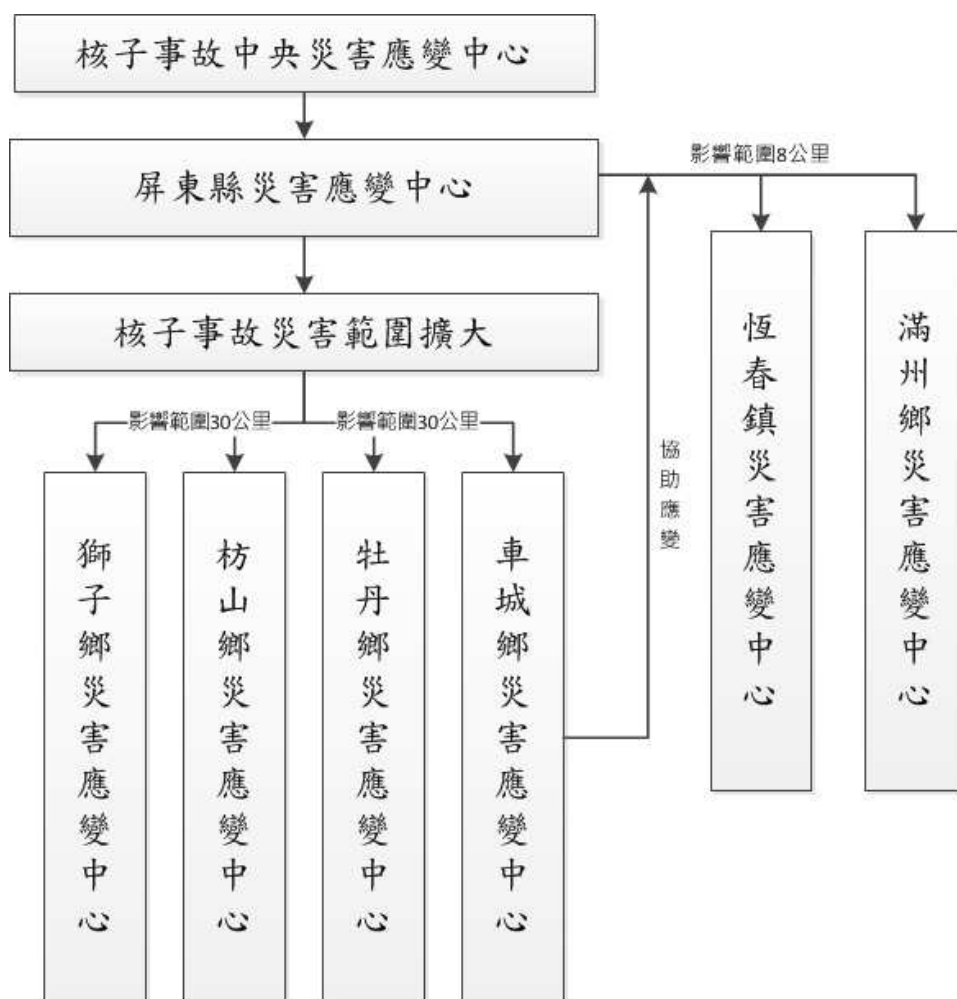


圖 3-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

3.2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分工

核子事故為本縣可能遭遇之災害類型之一，本縣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成立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分為二級及一級，另為統籌災區之資源調度，於適當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如圖 3-2 所示，一級開設之編組如圖 3-3 所示。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本縣核子事故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消防局，故執行秘書由消防局局長擔任；其編組任務職責表如表 3-1 所列，核子事故災害之分工任務如表 3-2 所列，核子事故之組織編組與任務分工詳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組織編組與任務執掌作業程序書』。而各應變小組之任務分工於複合型災害發生時，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進行救災任務。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項核能災害，由各編組單位派員參與，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核子事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核子事故災害防救事項。另外本中心必要時得於事故現場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各項應變作業，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請詳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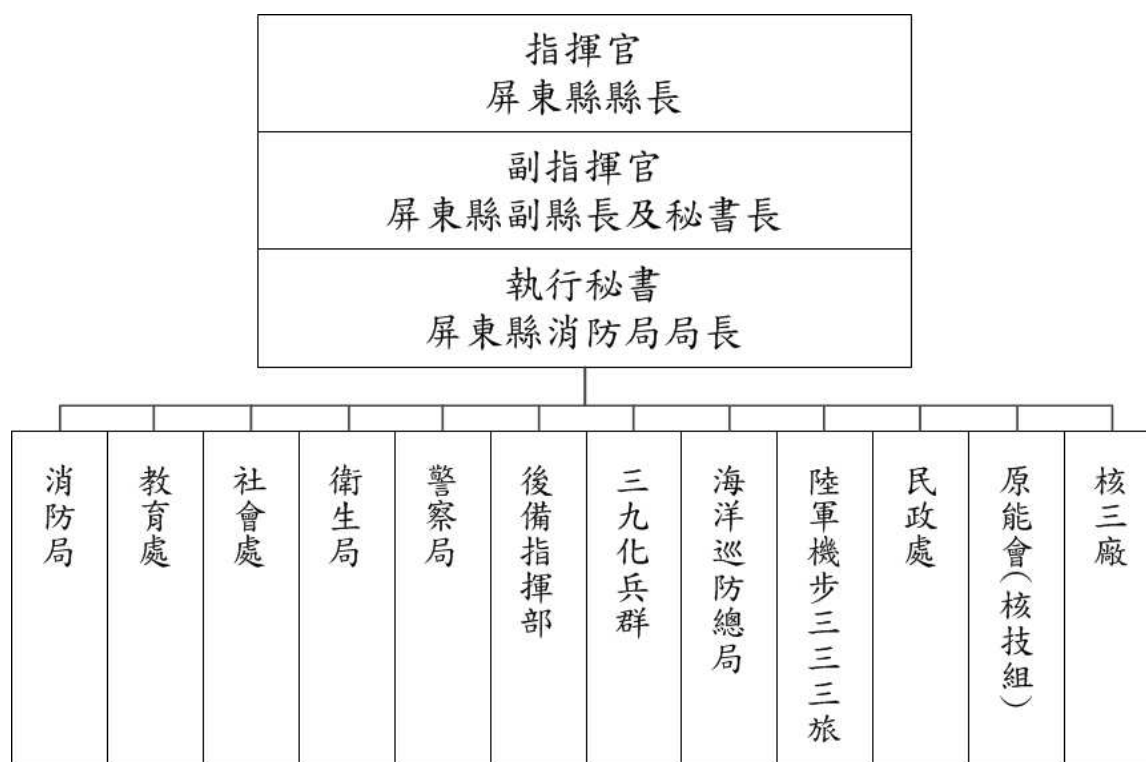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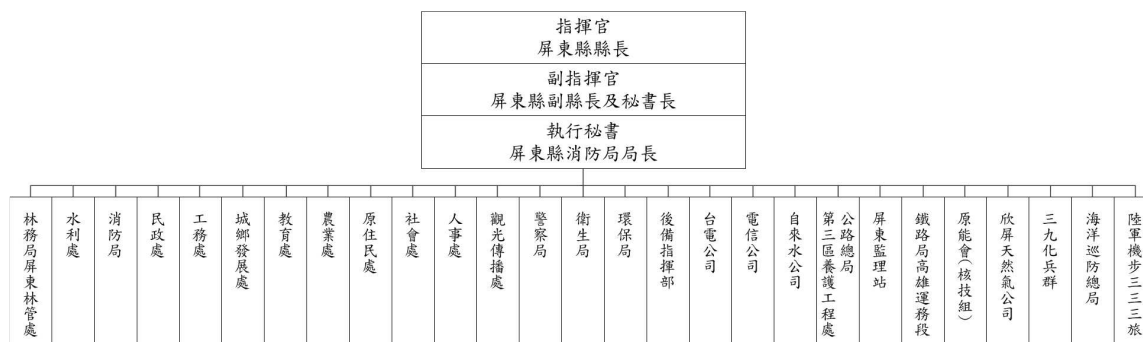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表 3-1 編組任務職責表

編組名稱	單位職稱	任務職責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核子事故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 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處理本縣核子事故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消防局局長	負責本縣核子事故全盤綜合協調與督導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消防局	平時整備 1. 辦理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2. 編(修)定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書。 3. 辦理各項宣導、核安相關演習(練)、兵棋推演等。 4. 民眾及本縣救災人員之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5. 配合中央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溝通訓練等相關業務。 6. 建立與核電廠內部之聯繫平台，並且隨時掌握核電廠運作情形。 災時應變 1. 掌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事宜。 2.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城鄉發展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居民疏散撤離所需運輸工具調度應變計畫。 2.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 3. 危險建築物相關整備事項。 4. 針對客運業者及司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及疏散路線集結點熟悉訓練。 5. 應掌握縣區內可供調度之公營及私營客運數量，並與私人客運公司簽署開口契約。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城鄉發展處	災時應變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所需運輸車輛調度。 2. 鄉鎮公所於疏運居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民眾(弱勢族群)收容安置應變計畫。 2.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實務訓練。 3. 督導鄉鎮公所進行收容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4. 督導鄉鎮公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縣整體物資整備能量。 5. 建立志工及志願團體聯繫窗口，並加強辦理志願服務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教育訓練。 災時應變 1. 調度復康巴士支援衛生局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患者及行動不便者。 2. 辦理應變期間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4. 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 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協助民政處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8.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9.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社會處	災後復原重建 1. 災後居民心理輔導與追蹤事宜。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建立自主防災系統。 3. 彙整本縣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廟宇、旅館、國軍營區)。 4. 針對民政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5.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6. 建立並造冊各鄉鎮市長、里長、業務承辦人員及軍方聯絡官之名冊及連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災時應變 1.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3. 確認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鄉鎮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4.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2.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衛生局	平時整備 1. 制(修)訂本縣核子事故輻傷醫療安置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負責並督導辦理碘片發放、保管、貯存及銷毀相關程序作業。 3. 協助輻傷演練救護站及收容處所醫護人員之調派。 4. 建立及更新本縣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後送醫院及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災時應變 1. 彙整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以列為優先撤離對象。 2.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病患、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 負責收容所居民居住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衛生設施維護。 4. 負責災區防疫監測、調查與通報事項。 5.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6.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7.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8.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9.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10.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警察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警報巡迴廣播、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辦理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民防)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3. 辦理義警、民防人員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訓練。 4. 設立告示牌及維護。 5. 加強災害防救器材、車輛等裝備，保養檢測事宜。 6. 配合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演習。 7. 與城鄉發展處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8. 建置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義交、民防)名冊。 災時應變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	平時整備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整備事項。 災時應變 1. 負責督導避難收容處所之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水污染處理事宜。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環保局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處	平時整備 1. 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2. 平時掌握核電廠重要新聞。 3. 建置傳播媒體單位聯繫機制。 4. 隨時掌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活動之參與人數。 災時應變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掌握特殊活動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並發佈活動信息。 3.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新聞發佈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辦理校舍設置為供應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3. 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臨時避難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 4. 負責督導校園防災教育宣導。 5.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擬定應變計畫，包括學生疏散撤離之處置與疏散車輛安排。 6.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定期依應變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教育處	災時應變 1. 協助調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學生所需運輸車輛數。 2. 聯繫協調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學生疏散至臨時學校等事宜。 3. 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4. 負責長期疏散(管制)區域內學校、學生受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負責督導本縣各級學校災害復原事宜。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建立本縣轄內各區漁會通訊資料，俾利協調聯繫。 3. 建立本縣轄內漁業養殖戶基本資料，俾利配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輻射污染漁產品必要之移動管制。 4. 建置本縣轄內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農、林、漁、牧種類及面積清冊。 災時應變 1.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台播放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負責災後蒐集農、林、漁、牧受災資料，並編造災害報告表。 2. 負責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並儘速完成各種復耕復建事宜。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農業處	3. 負責監控農、林、漁、牧業之動植物帶有的輻射劑量，並管控災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流向。 4.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標準作業。 2. 建立搶災開口合約。 3. 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維護等整備事宜。 4. 整備搶災之機具與設備，並建置清冊。 5. 隨時掌握搶災道路之維修現況，並與社會處掌握避難收容處所建物狀況。 6. 建置災害勘驗技師資料庫。 7. 與警察局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災時應變 1. 經原能會或台電公司確認棄土、建材及廢料是否遭受核污染，受污染土方則原地堆置，並列冊管制，其餘未受污染土方則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並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及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危險建築物拆除與協助補強事項。 4.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水利處	平時整備 1. 建置本縣地下水水井水權登記簿，如有用水需求可依法徵用。 2. 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建立聯繫窗口。 災時應變 1.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保護避免輻射污染、水管損壞之搶修，迅速恢復民生供水，並派遣水車、儲水桶前往提供乾淨水源供水。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受污染地下水抽取管制。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處	平時整備 1. 訂定本縣停止上班、上課機制。 災時應變 1. 發布本縣境內各機關、學校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處	平時整備 1. 協助辦理原民鄉居民防災演練。 2. 掌握原民鄉各部落弱勢居民資料。 災時應變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災後復原與補償申請作業。 2.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屏東縣 後備 指揮部	平時整備 1. 建立災時可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及設備清冊，並建立連絡官派遣機制。 2. 訂定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 3. 辦理災時應變教育訓練。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防災演練。 災時應變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第四 作戰區 39 化學 兵群 三軍聯訓 基地 陸軍機步 333 旅	平時整備 1. 研擬救災支援機制。 2. 人員救災技術訓練與救災機具設備維護。 3.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演練。 災時應變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台灣電力公司	平時整備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電力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搶修及修復電力系統。 2. 負責避難處所之備用電源供應。 3.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4.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平時整備 1. 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自來水管線檢測、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辦理自來水水質之檢測。 5.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及修復。 2. 負責自來水水質監控與管制、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3. 自來水水質受污染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中華電信 屏東 營運所	平時整備 1. 辦理電信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2.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3.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及搶修。 2. 協助前進指揮所的電信及網路線路的暢通。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總局 屏東 監理站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協助徵調車輛至集結點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署 第七 河川局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2 屏東縣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南區 水資源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管制計畫。 2.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牡丹水庫等水源管制、防水污染、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污染改善作業。 2. 協助水庫水源受核種污染與劑量評估作業。 3.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 屏東農田 水利會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農田水路與灌溉水質維護管理。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3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

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可能受核三廠核子事故影響之鄉鎮，其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與任務分工係根據各鄉鎮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任務需求，由指揮官及其他成員所組成，由鄉(鎮)長擔任指揮官。主要任務除因應複合型災害之應變處置外，並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鄉(鎮)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4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3 所列。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5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4 所列。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6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5 所列。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7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6 所列。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8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7 所列。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3-9 所示，各應變編組之業務執掌如表 3-8 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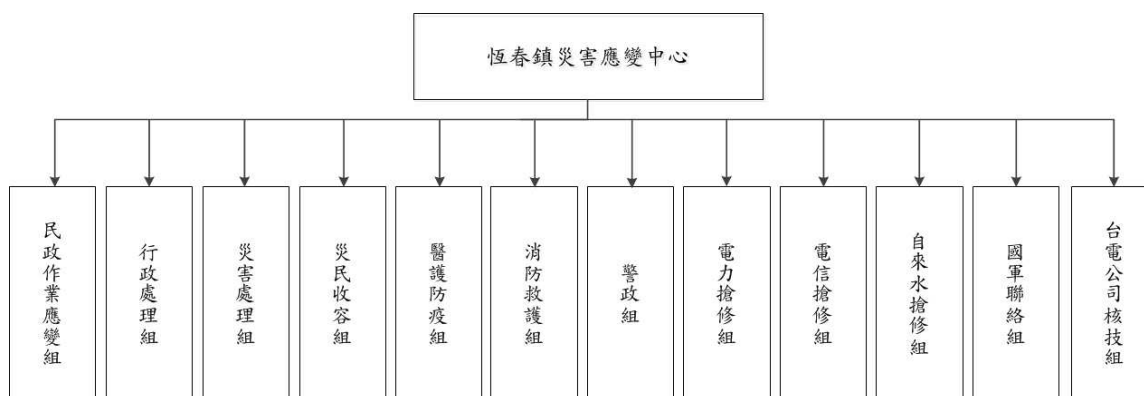


圖 3-4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民政 作業 應變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鎮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4. 督導里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5.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6.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里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民政 作業 應變組	各里 辦公處	平時整備 1. 配合鎮公所針對民眾辦理逐里防護宣導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2.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測試。 災時應變 1.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 2. 至集結點安排疏散撤離里民上車及秩序維持等事宜。
	政風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執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信息及輔導安全相關事宜。
行政 處理組	人事室 行政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2.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主計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財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財務作業處理工作。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建設課	平時整備 1. 每年度規劃並訂定本鎮疏散車輛開口合約。 2.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本鎮水利、河川、道路、橋梁、路燈、溝渠等災害搶救防治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農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民 收容組	社會課	平時整備 1. 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2.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4.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支援臨時災民收容鄉鎮事宜。 2.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事務所	平時整備 1.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災時應變 1. 負責彙整收容所收容人員名冊。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醫護 防疫組	恆春鎮 衛生所	平時整備 1. 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 針對民眾辦理逐里防護宣導及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 救護組	恆春消 防分隊 墾丁消 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動員義消與民間團體協助救災。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警政組	恆春警察分局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2. 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4. 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 搶修組	台電 恆春 服務所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電信搶修組	中華電信恆春服務中心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 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搶修組	臺水恆春營運所	平時整備 1. 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聯絡組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鎮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3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國軍聯絡組	三軍聯訓基地	災時應變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電公司核技組	台電公司	平時整備 1. 督導及掌握核電廠運作狀況。 2. 負責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3. 針對核電廠內員工辦理搶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4. 與公家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專線)。 災時應變 1. 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與支援(包含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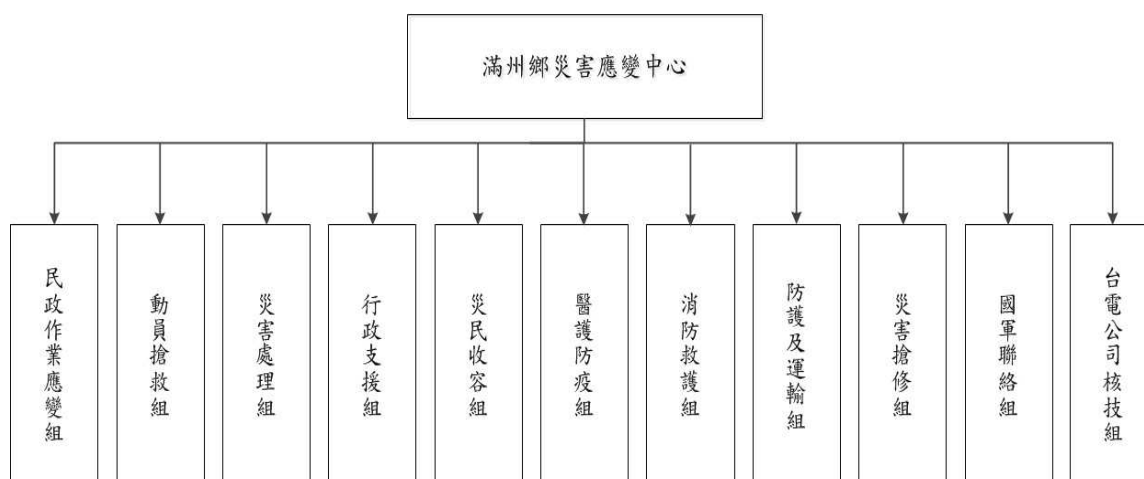


圖 3-5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民政 作業 應變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鄉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4. 督導村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5.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6.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及維持秩序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動員搶救組	各村長	平時整備 1. 配合鄉公所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2.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測試。 災時應變 1.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 2. 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及維持秩序等事宜。
災害處理組	建設課	平時整備 1. 每年度規劃並訂定本鄉疏散車輛開口合約。 2.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本鄉水利、河川、道路、橋梁、路燈、溝渠等災害搶救防治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農業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處理組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配合執行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單位相關事宜。
	主計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財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財務作業處理工作。
災民收容組	原住民行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整備 1. 負責災民疏散、收容救助、賑災物資管理、發放、輔導安撫及鄉內食物飲水管理工作事宜。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醫護 防疫組	滿州鄉 衛生所	平時整備 1、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 救護組	滿州 消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防護及運輸組	滿州分駐所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2、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3、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3、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災害搶救組	台電滿州服務所	平時整備 1、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搶救組	中華電信 恆春 服務中心	平時整備 1、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水 恆春 營運所	平時整備 1、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聯絡組	屏東縣 後備 指揮部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2.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3. 災民載運工作及救難物資發放。

表 3-4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台電核技組	台電公司	平時整備 1. 督導及掌握核電廠運作狀況。 2. 負責全國環境輻射監測。 3. 針對核電廠內員工辦理搶災教育訓練及演練。 4. 與公家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專線)。 災時應變 1. 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諮詢建議與支援(包含執行海域、空域、陸域輻射污染偵測、檢驗及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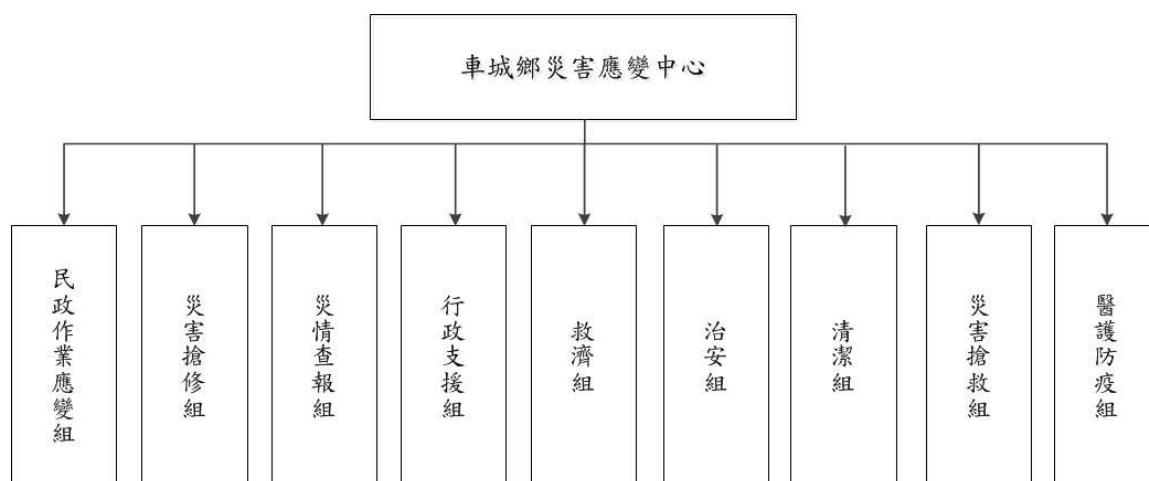


圖 3-6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民政作業應變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民政 作業 應變組	民政課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鄉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7. 擬訂核災發生時之廣播警報通知及疏散撤離機制。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8.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修組	建設課	平時整備 1. 每年度規劃並訂定本鄉疏散車輛開口合約。 2.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本鄉水利、河川、道路、橋梁、路燈、溝渠等災害搶救防治事宜。 3. 負責集結點車輛調度事宜，並派員至公用車輛待命點負責安排民間車輛依序停靠後登記編號，並指派組員為各車隊領隊。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電 車城 服務處	平時整備 1、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水 恆春 營運所	平時整備 1、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修組	臺水 恆春 營運所	災時應變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情 查報	農觀課	平時整備 1. 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數值。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 支援組	行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2.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3.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戶政 事務所	平時整備 1、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彙整收容所收容人員名冊。 2、提供災民民冊，俾利托兒所進行死亡及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救濟組	社會課	平時整備 1. 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2.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4.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他區臨時災民收容所相關事宜。 2. 防護站受災民眾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3.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組	車城 分駐所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2、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3、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3、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清潔組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搶救組	車城 消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軍 聯訓基地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5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救組	屏東縣 後備 指揮部	災時應變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 防疫組	車城 衛生所	平時整備 1、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3、負責防護裝備器材及相關物資(含碘片)之管理及維護。 4、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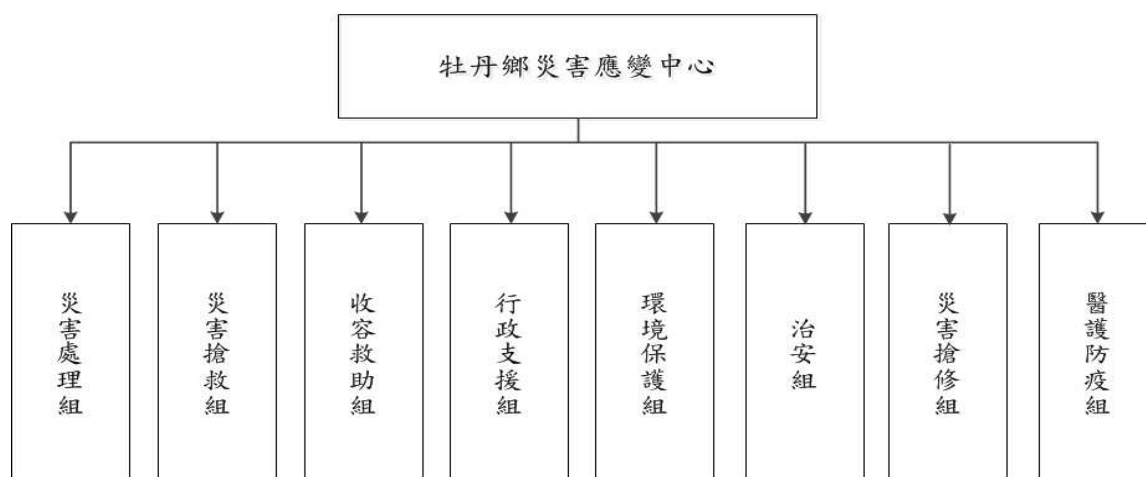


圖 3-7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鄉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7. 擬訂核災發生時之廣播警報通知及疏散撤離機制。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民政課	3.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8.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村 村長	平時整備 1. 配合鄉公所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2.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測試。 災時應變 1.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 2. 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3. 負責執行各村社區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其他庶務工作。
	圖書館	平時整備 1.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托兒所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及死亡、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戶政事 務所	平時整備 1.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災時應變 1. 負責彙整收容所收容人員名冊。 2. 提供災民民冊，俾利托兒所進行死亡及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災害 搶救組	農觀課	平時整備 1. 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數值。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牡丹消 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動員義消與民間團體協助救災。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維生到院前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救組	三軍聯 訓基地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 救助組	社會課	平時整備 1. 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2.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4.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他區臨時災民收容所相關事宜。 2. 防護站受災民眾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3.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 支援組	政風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執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信息及輔導安全相關事宜。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行政 支援組	人事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2. 執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單位相關事宜。
	主計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行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2.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3.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環境 保護組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組	牡丹 分駐所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2. 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治安組	牡丹 分駐所	災時應變 -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 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搶修組	財經課	平時整備 -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辦理本鄉公共設施災害搶救。 - 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與公用事業聯繫協調通報事宜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 協助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牡丹水 庫管理 中心	平時整備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水恆 春營運 所	平時整備 - 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修組	臺水 恆春 營運所	災時應變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台電 車城 服務所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中華 電信 恆春 服務所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 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公路 總局 楓港 工務段	平時整備 1. 維護中央管路段路面平整及行駛順暢。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表 3-6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醫護防疫組	牡丹鄉衛生所	平時整備 - 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 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 負責防護裝備器材及相關物資(含碘片)之管理及維護。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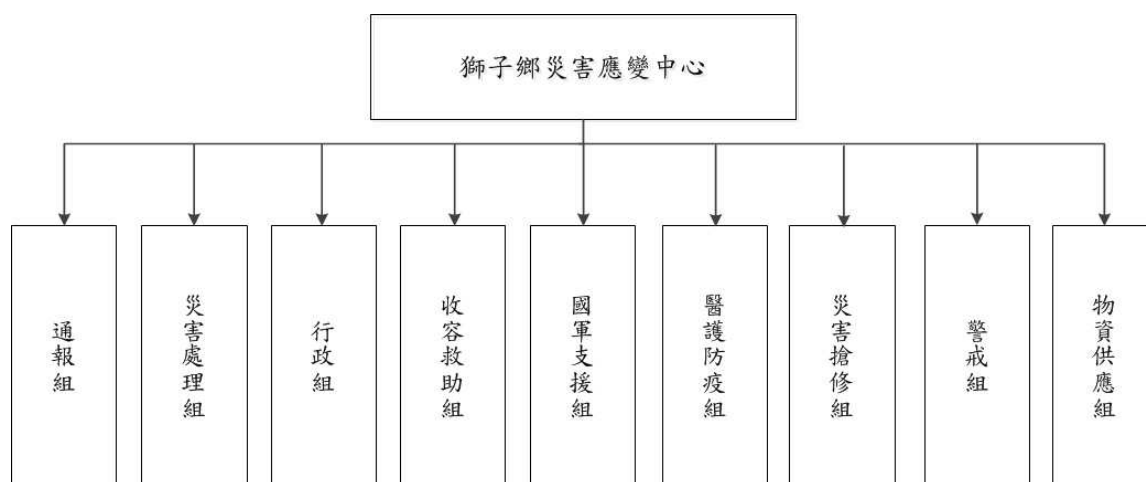


圖 3-8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通報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鄉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7. 擬訂核災發生時之廣播警報通知及疏散撤離機制。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8.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通報組	農觀課	平時整備 1. 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數值。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處理組	財經課	平時整備 1.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2.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公共設施災害搶救。 2. 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與公用事業聯繫協調通報事宜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3. 協助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獅子消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獅子 消防分 隊	災時應變 - 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動員義消與民間團體協助救災。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行政室	平時整備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主計處	平時整備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人事室	平時整備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 執行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單位相關事宜。
收容 救助組	社會課	平時整備 - 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收容 救助組	社會課	災時應變 1. 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他區臨時災民收容所相關事宜。 2. 防護站受災民眾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3.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4.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幼兒園	平時整備
	圖書館	1.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國中 (小)校 長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及死亡、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 事務所	平時整備 1. 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災時應變 1. 負責彙整收容所收容人員名冊。 2. 提供災民民冊，俾利托兒所進行死亡及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醫護 防疫組	獅子鄉 衛生所	平時整備 1. 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 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3. 負責防護裝備器材及相關物資(含碘片)之管理及維護。 4.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醫護 防疫組	獅子鄉 衛生所	災時應變 1.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國軍 防空 砲兵 訓練 中心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屏東縣 後備指 揮部	災時應變 1.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災害 搶修組	中華電 信枋寮 營業處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 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修組	台電 楓港 營業所	平時整備 1. 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臺水 恆春 營業所	平時整備 1. 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公路總 局丹路 監工處	平時整備 1. 維護中央管路段路面平整及行駛順暢。 2. 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表 3-7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警戒組	草埔派出所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內獅派出所	2、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獅子分駐所	3、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3、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物資供應組	枋山地區農會	平時整備 1、準備開口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物資，並確保儲備物資無過期或損壞之疑慮。 災時應變 1. 提供開口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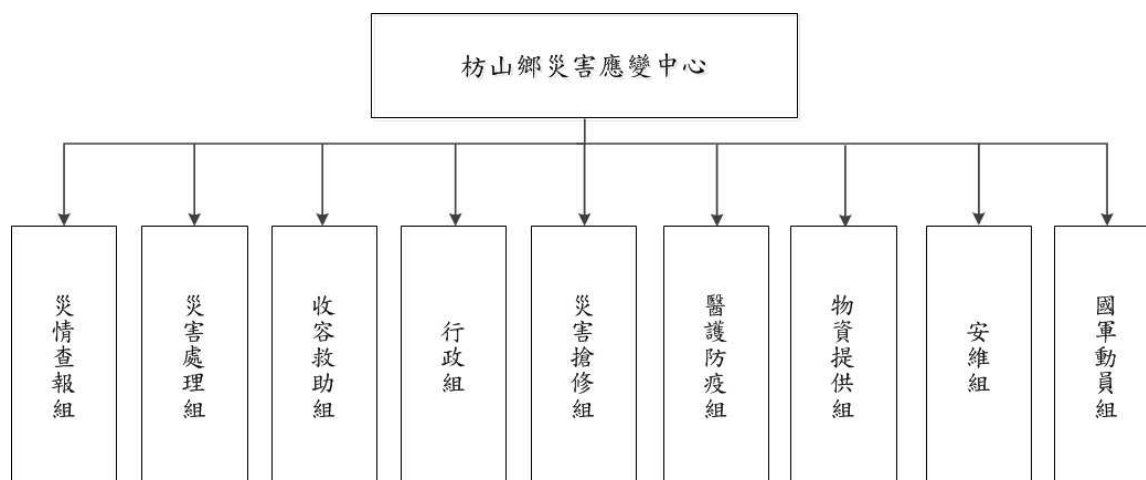


圖 3-9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情 查報組	民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本縣府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 2. 規劃核子事故應變人員教育訓練。 3. 辦理民眾核子事故防護宣導。 4. 配合縣府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5. 配合屏東縣政府制訂及更新「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本鄉相關應變程序書。 6. 平時應與台電公司及核電廠建立聯繫機制與管道，在可能有事故發生之虞時，利於聯繫並確實掌握事故狀況，做為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7. 擬訂核災發生時之廣播警報通知及疏散撤離機制。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事務作業執行，進行各組聯繫、通報、掌握災情各項事宜。 2.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3.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4. 配合縣應變中心劃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負責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之相關資訊。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情 查報組	民政課	7.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連繫事項。 8.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觀課	平時整備 1. 監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數值。 2.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村 村長及 村幹事	平時整備 1. 配合鄉公所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2.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測試。 災時應變 1. 透過民政廣播系統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 2. 派員至集結點負責安排村民上車、維持秩序及安全警戒等事宜。 3. 各村村長負責執行各村社區居民進行疏散撤離及其他庶務工作。
災害 處理組	財經課	平時整備 1. 建置公用事業單位(自來水、電信、電力)廠商名冊。 2.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鄉公共設施災害搶救。 2. 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與公用事業聯繫協調通報事宜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事宜。 3. 協助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處理組	清潔隊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維護環境衛生、清潔(除)、消毒及廢棄物搬運清理事宜。 2. 必要時調度車輛協助社會組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處理組	枋山消防分隊	平時整備 1. 維護各項消防救災器材及救災器具，以達最佳使用狀態。 2.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之專業知識，以增進其專業技能。 3. 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執行傳達災害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2.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維生到院前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 助組	托兒所	平時整備 1. 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2. 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及死亡、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2.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慰問金發放等事宜。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收容救助組	老人文康中心	平時整備 1、收容所民生物資之各項所需整備。
	加祿、楓港國小	2、收容所之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管理。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枋寮高中正成分校	災時應變 1、依災民收容之規劃聯繫他區臨時災民收容所相關事宜。 2、防護站受災民眾之登記、統計及管理事項。 3、災區民眾名冊建立及列管。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組	行政課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採購或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事項。 2.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3.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戶政事務所	平時整備 1、每年調查及更新本區弱勢人口(如：獨居老人、護理之家及重度傷殘(無法自行遷移))人數統計，並造冊管理。 災時應變 1. 負責彙整收容所收容人員名冊。 2. 提供災民民冊，俾利托兒所進行死亡及失蹤人員統計彙整。
	主計室	平時整備 1. 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名稱	權責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搶修組	臺水恆春營運所	平時整備 1、維護檢測供應水源之安全性，並派員巡查輸送管路穩定及安全。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屏東營業處	平時整備 1、派員巡查電信系統網路及各項通信設備，維護用戶最佳之通訊狀態。 2、辦理職員之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台電楓港服務所	平時整備 1、派員巡查輸電線路及各項供電系統，維護用戶之穩定供電來源。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災害 搶修組	公路局 楓港 工務段	平時整備 1、維護中央管路段路面平整及行駛順暢。 2、辦理職員專業技能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應變能力。 3、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醫護 防疫組	枋山鄉 衛生所	平時整備 1、負責平日民眾碘片發放、保存及到期更新作業。 2、針對民眾辦理逐村防護宣導及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3、負責防護裝備器材及相關物資(含碘片)之管理及維護。 4、配合縣府辦理鄉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聯繫醫療機構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負責民眾碘片發放與保存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物資 提供組	枋山鄉 農會	平時整備 1、準備開口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物資，並確保儲備物資無過期或損壞之疑慮。 災時應變 1. 提供開口契約所訂定之各項物資。

表 3-8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編組 名稱	權責 單位	業務項目
安維組	枋山 分駐所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警政專用通訊系統及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加祿 派出所	2、辦理員警、民防、義警、義交之專業技能教育訓練，並增加核災來臨之緊急應變專業知識以備不時之需。
	楓港 派出所	3、配合縣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等事宜。 3、派員至防護站進行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檢測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物帶入其他轄區。
國軍 動員組	屏東縣 後備 指揮部	平時整備 1、維護各項救災車量及器材，以達救災時之最佳使用狀態。 2、辦理士官兵之救災專業訓練，並增加核災緊急事故之救災能力。 3、配合市府辦理區內核子事故防護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2. 協助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撤離作業。 3. 災民載運工作及救難物資發放。

3.4 開設前進指揮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依災情需求開設前進指揮所，以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救災全盤事宜，並即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項救災近況，前進指揮所之編組如圖 3-10 所示，前進指揮所之分工執掌如表 3-9 所列。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以警戒區外為宜，當核子事故災情擴大時，根據原能會宣布之擴大警戒範圍進行遷移架設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請詳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圖 3-10 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指 揮 官	指揮開設現場指揮所及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應變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綜理應變作業全盤事宜及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消 防 局	1.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2.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3.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城 鄉 發 展 處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所需運輸車輛調度。 2. 鄉鎮公所於疏運居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興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公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社 會 處	1、辦理應變期間救災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2、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5、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協助民政局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7、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民 政 處	1.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衛 生 局	1. 彙整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列為優先撤離對象，並與鄉鎮公所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2.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病患、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4.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6.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表 3-9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警 察 局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觀 光 傳 播 處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後 備 指 揮 部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必要時，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四作戰 區 三 九 化 兵 群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陸軍機步 三三三旅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核 技 組 (台 電 公 司)	1.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2.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第四章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本縣緊急應變作業以保護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為主要目標，相關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如下各節所述。

4.1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包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各受影響鄉鎮之災害應變中心，各應變場所之位置如圖 4-1 所示。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府消防局，地址為「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進駐成員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於恆春鎮公所或恆春分隊，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56 之 60 號」，並依核子事故災害擴大範圍不同，而適時彈性調整，以車城分隊、枋山分隊等為次備援前進指揮所。

三、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恆春鎮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天文路一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滿州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四、 滿州鄉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滿州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牡丹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

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五、車城鄉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車城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53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及牡丹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六、牡丹鄉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牡丹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七、獅子鄉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獅子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八、枋山鄉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枋山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獅子鄉及枋寮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

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上述各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配置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話、一般電話、傳真設備、網際網路等）、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訊表、食物飲水、寢具被褥、衣物毛巾、緊急電源與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輻射監測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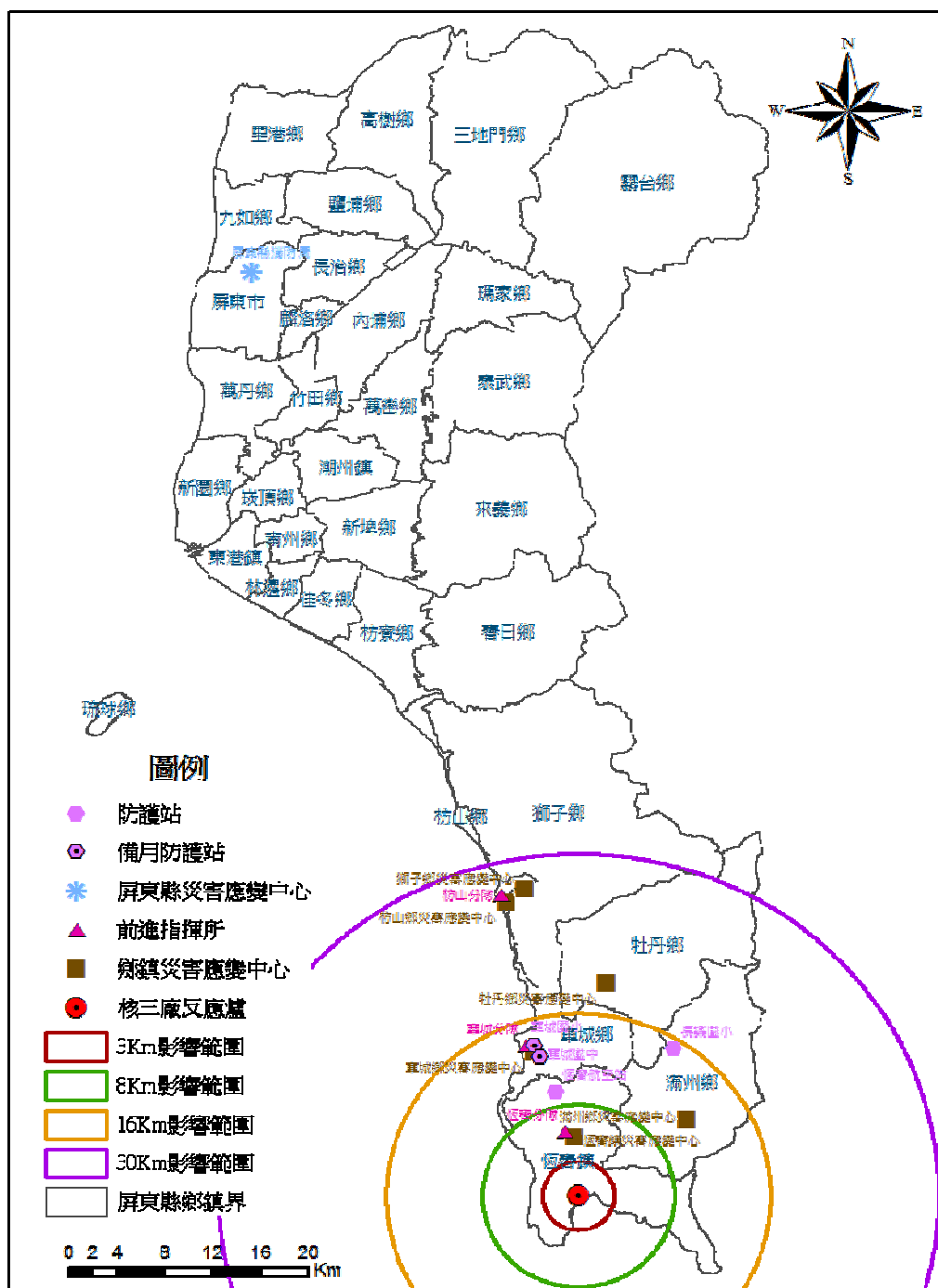


圖 4-1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

4.2 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

本府消防局平時設有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24 小時派員值勤受理民眾電話請求協助，同時設置 36 個分隊派駐在本縣各鄉（鎮、市），24 小時隨時出勤執行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任務。針對核子事故，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執行連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及本縣地方救災中心各工作單位之任務，該中心平時即有專人負責相關設備之維護與測試。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依據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目前在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建置警示及告知民眾事故訊息之預警系統計有（一）預警警報系統（主系統），（二）巡邏車廣播（輔助），（三）村里廣播系統（輔助），（四）發布新聞媒體傳播系統（中央統一、本縣配合實施）；各緊急通報系統詳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緊急廣播與遊客防護等作業請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及『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佈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4.3 防護站

為核三廠核子事故發生時，有效提供人員及車輛輻射偵檢及除污，以避免輻射污染隨受污染之人車擴散，並提供民眾緊急醫療服務，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外選定適當之地點作為防護站，由當地及受災區衛生所提供醫療救護，並由輻射監測中心（原子能委員會）負責人員與車輛輻射偵測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負責除污作業，另由警察局與國軍支援人員負責交通管制，引導所有人員、車輛進入防護站接受輻射偵檢及除污作業，以避免將輻射污染帶入其他轄區，防護站之規劃與開設運作詳見本縣『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一、設置地點

防護站之設置需依災害規模評估設置，以避免輻射污染隨受污染之人車擴散，本縣規劃之防護站依災害規模並考慮交通運輸需求與管制之方便性，若單一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則防護站規劃在恆春航空站及長樂國小；若為複合型災害而致屏 199 縣道無法通行時，則以恆春航空站為主要防護站。若災害規模擴大，防護站備用地點為車城國中及車城國小。

二、防護站功能

1. 緊急醫療救護區：於防護站內應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區，為疏散之民眾（包含老弱婦孺、慢性病患等）提供必要的醫療急救措施。
2. 車輛除污區：由支援中心(第四作戰區 39 化學兵群)於疏散方向道路上架設車輛除污區，將所有疏散車輛進行除污，避免輻射物質向外污染其他地區。
3. 人員輻射偵檢區：當疏散之車輛除污完畢後，人員則須至防護站內之輻射偵檢區進行汙染偵檢。
4. 人員除污區：當人員於輻射偵檢值超過容許範圍時，則須至除污區進行除污作業。
5. 民眾輻射偵檢與登記編管：若放射性物質外釋時，疏散撤離民眾須進入防護站進行輻射偵檢，並登記編管以利掌握災區民眾動向。

三、設備配置

應配置車輛、無線電通訊設備、輻射監測儀器、儀器操作程序手冊、地圖、防護衣物(輻防包)、人車除污設備、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書、通訊聯絡簿冊、個人劑量計、民眾登記編管手冊、照明設備、小組和公眾用的預防藥物，並設置緊急醫療救護站。

4.4 避難收容處所

基於核子事故對環境衝擊及對居民生活之影響時間長，所以核子事故之居民安置依事件發生之嚴重性採一次到位為原則，避免安置收容場所更替對民眾造成困擾。避難收容處所之選定以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內之居民安置所需容量為考量，且避難收容處所原則上設置於距核能電廠半徑 30 公里外範圍，並具有醫護與安頓疏散民眾之功能，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運作與物資調度管理詳見本縣『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一、設置地點

本縣為因應各種災害發生之災民收容所需，於各鄉鎮市規劃災民收容處所如圖 4-2 所示，圖中所列收容處所共計 179 處，可收容人數約 5 萬 5000 餘人。為因應核三廠核子事故而大量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疏散之民眾，收容安置處所需具一定規模，經調查統計於 2014 年 6 月在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所涵蓋恆春鎮墾丁里、南灣里、龍水里、大光里、水泉里等 5 個里，依行政區疏散撤離此 5 個里之居民約 7,478 人，以三成居民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收容容量約 2,243 人。考量收容能量及安置需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向國軍申請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以國軍防砲訓練中心(加祿堂營區)及陸軍機步 333 旅(萬金營區)此兩處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屏東縣內國軍營區之收容容量如表 4-1 所列，其位置分佈如圖 4-3 所示。詳細收容規劃與收容能量評估詳如「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所列；學生疏散撤離至接待學校及後續與家長會合等作業詳如「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所列。

二、設備配置

基本室內照明、廣播設備、廁所、盥洗設施、睡袋及民生物資等。

三、空間規劃

包含報到登記、物資發放、諮詢服務及醫療暨安心關懷等基本功能區域，以及依人口特性區分為家庭、男(女)寢區及弱勢特別照護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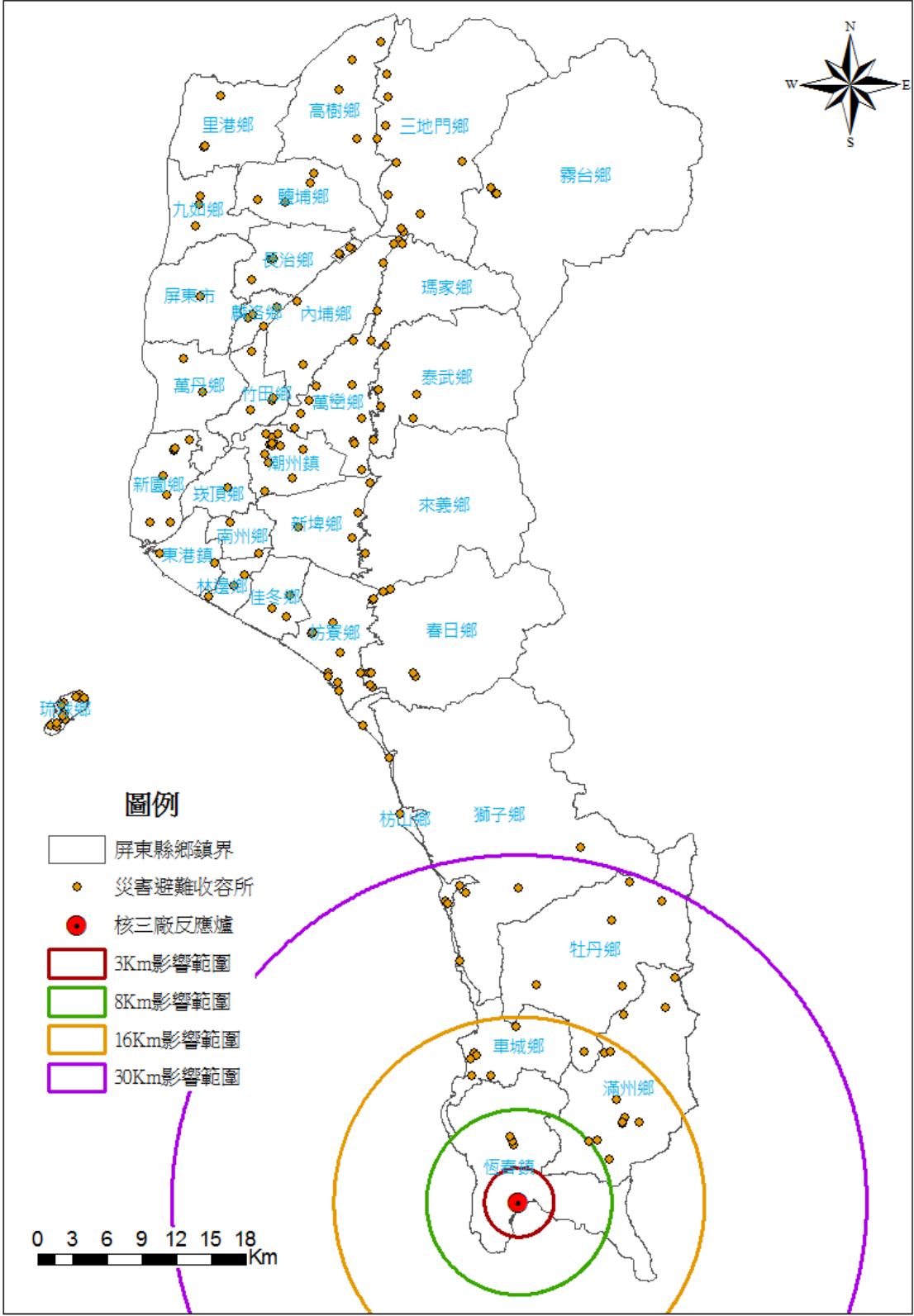


圖 4-2 屏東縣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4-1 屏東縣轄內國軍營區收容能量統計表

編號	鄉鎮市	營區名稱	國軍規劃收容能量 (*註 1)		本案規劃 收容能量 (收容人 數) (*註 2)
			收容量 (低密度)	收容量 (高密度) ※無床位	
1	內埔鄉	後備隊新訓中心 (龍泉營區)	700(床) (2772 m ²)	273(人) (禮堂 901 m ²)	1,113(人)
2	枋山鄉	國軍防砲 訓練中心 (加祿堂營區)	1,100 (床) (4356 m ²)	523(人) (1728 m ²)	1,843(人)
3	屏東市	陸軍空降 訓練中心 (大武營區)	無	121(人) (400 m ²)	121(人)
4	萬巒鄉	陸軍機步 333 旅 (萬金營區)	500(床) (1980 m ²)	1047(人) (餐廳 3456 m ²) 101(人) (中正堂 335 m ²)	1,748(人)
5	潮州鎮	陸勤部 運輸群 1 營 (東岸營區)	100(床) (396 m ²)	無	120(人)
6	屏東市	空軍第 439 混合聯隊 (屏東機場)	無	290(人) (體育館 957m ²)	290(人)
	屏東市	空軍第一後勤 指揮部 (屏東機場)	無	279(人) (中正堂 923 m ²)	279(人)
合 計			2400(床)	2,634(人)	5,514(人)

*註 1: 6 處收容營區；低密度 2,400 員(床位)、高密度 8,700 平方公尺計 2,634 員(無床位)，此係根據內政部以 3.3 平方公尺可收容 1 人作為估算高密度收容基準。

*註 2: 國軍營區係為隔間且雙層床鋪進行收容，故依國軍規劃低密度收容人數加 20%及高密度收容人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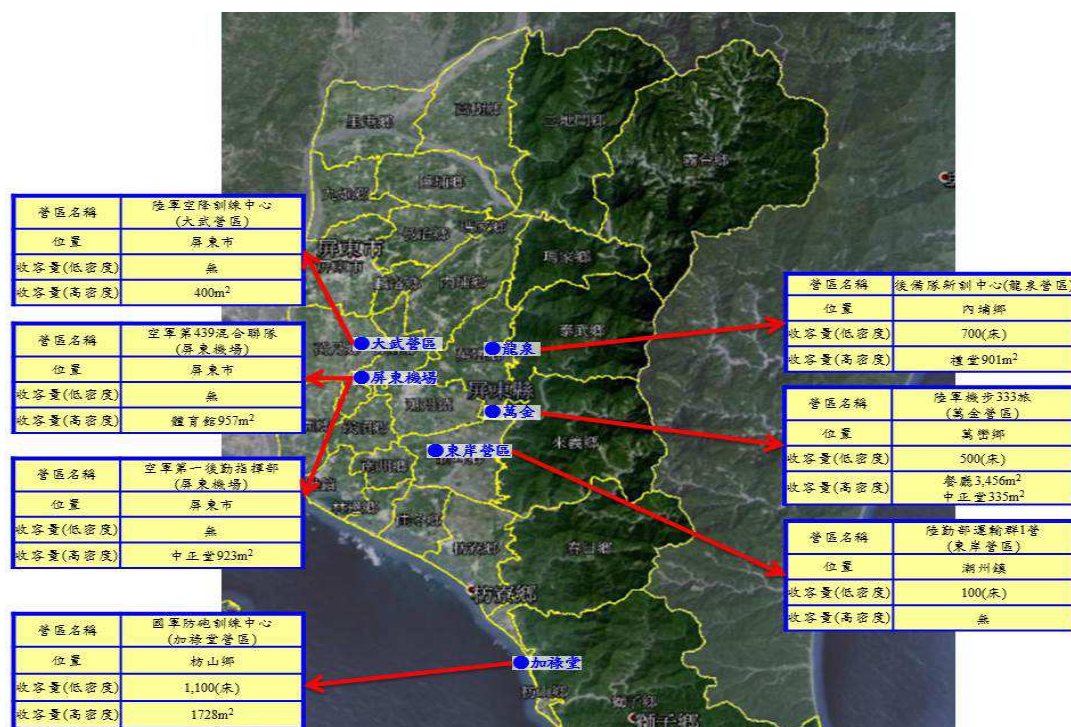


圖 4-3 屏東縣轄內國軍提供收容能量與營區位置圖

4.5 輻傷後送處理醫院

核三廠內部人員或民眾受高劑量輻射傷害須進行醫療時，由本縣府衛生局通報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並即時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隨時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必要時請求衛生福利部及未受災地方政府醫療機構之支援，輻傷後送醫療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一、核災醫院分級：核災急救醫療分為三級如下。

1. 第一級：核電廠內、外之緊急醫療。
2. 第二級：核電廠外，可提供傷病患檢傷分類、到院後除污及偵檢。
3. 第三級：核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可提供輻傷必要住院處理。

二、核災責任醫院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在南部與北部建立二級以上共 19 家的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南部之急救責任醫院如表 4-2。

表 4-2 輻傷病患轉診各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原則

急救責任醫院	轉診原則
二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署恆、恆基)	檢傷 III 級(綠)
	檢傷 I 級(紅) 生命象徵不穩定
二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枋寮、安泰、輔英、署屏、屏基)	檢傷 II 級(黃)或檢傷 III 級(綠)
三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高雄長庚、高醫大、高雄榮總)	檢傷 I 級(紅)生命象徵穩定 急性輻射症候群 噁心、嘔吐、腹瀉(幾分鐘)、合併運動失調、神智不清、休克、昏迷(幾分鐘至幾小時)。

三、 輻射防護醫療配置

核災醫院應配置個人與污染衣物的除污設備、塑膠鞋套防護衣、輻射示警標誌、輻射屏蔽、體表污染輻射監測儀器、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設備。

第五章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5.1 緊急事故通知

一、本府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事故通知後，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將依事故類別並根據「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進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二、各類核子事故之應變行動如下：

(一) 緊急戒備事故之應變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成立，並通知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警戒範圍 8 公里)。

(二) 廠區緊急事故之應變

1、如事故惡化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一級成立，並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災害規模須及早因應於必要時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同時通知恆春鎮與滿州鄉公所一級開設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擴大時再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範圍 30 公里)。

(三) 全面緊急事故之應變

將持續進行災害擴大相關應變作業，並持續掌握民眾防護措施採行狀況，完成相關人力、物力等支援調度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在上述各類事故中，本縣除聯繫相關應變組織外，於必要時亦將聯繫核三廠緊急計畫區內之村里長、學校、旅館、醫院、遊覽場所等機構(該資料由本府相關局處整備)，以便即時應變並提供必

要之協助。

5.2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 一、本縣將協調各災害應變組織及各項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事故應變行動階段訂定成立時機，動員程序與作業流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二、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成員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接受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與協調，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 三、本縣通知緊急應變組織時，將準備下列重點訊息：
 - (一) 事故地點、時間與類別。
 - (二) 通報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三) 本縣已採行之應變行動。
 - (四)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範圍。
 - (五) 建議採行之緊急行動。
- 四、有關緊急應變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而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運作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第六章 平時整備措施

任何災害的發生，皆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傷，欲降低災害所造成的損失唯有透過事前完善的整備與確實之應變演練，才能將災時損失降至最低，核子事故的發生雖無法事先預判分析，但建立一套完整的應變措施與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可有效降低其所帶來的傷害。本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平時整備措施如下：

6.1 核子事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一、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並據以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宣導與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與一般民眾訓練等）及每年舉辦一次緊急應變演習，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緊急應變演習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演習方式與內容，訂定自行演習計畫執行演習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練宣導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為加強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強化核子事故宣導知識及宣導技能，教育宣導演練工作包含以下各項：

- （一）輻射基礎知識及民眾防護行動。
- （二）災害警報、警示系統及避難指標之認知。
- （三）救災設備設施位置之講解。
- （四）救災設備設施使用之說明。
- （五）防護裝置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 （六）除污裝置之講解。
- （七）醫療設備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 （八）指揮系統之協調調度。
- （九）車輛人員之調度演練。
- （十）疏散程序演練。
- （十一）緊急狀況之訓練與演練。

- (十二) 復原計畫之瞭解。
- (十三) 危害性物質之認知。
- (十四) 各種災害程度之警戒、撤離及應變作業。
- (十五) 應變時期需針對災害類別進行投入時間、物資及人力動員的評估。

二、年度核安演習

原能會自 78 年起每三年輪流於北、北、南部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以驗證各單位之運作成效。

三、核安逐里宣導

為強化 EPZ 區域內民眾有關核子事故防護行動宣導教育及落實核能安全政策，本縣於 EPZ 內鄉鎮進行核安逐里宣導工作，另輔導民眾自主防災編組運作，強化居民自主防災，藉此建立民眾正確的核安應變觀念，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四、校園核安教育

以實際模擬演練宣導核安教育，增進核電廠周邊學校核安意識，以居安思危戒慎恐懼的態度面對可能的災害，並結合校外教學方式辦理疏散演練，使核電廠周邊學校瞭解疏散方式，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另辦理核安知識及體驗活動，增進學生核安認知，以使防災教育向下紮根，讓學童將在校所學延伸至家庭層面。

五、校園核安演練

每年定期舉辦模擬災時學校學生疏散避難情境及相關防災演練，由學校透過演練及原能會現有核安宣導資料，延聘專家學者指導，以增進教師核安知識，並進而編撰教材融入各校防災領域教學活動，辦理教學演示分享觀摩實施成效。

- 六、於中央主管機關舉辦緊急應變演習時，訂定演習計畫，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另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舉辦緊急應變演習之年度，自行舉辦核災救護相關演練。

6.2 廣播通訊系統之整備

- 一、核子事故發生時，以核能電廠最先知情狀況，通報廠區內之緊急控制大隊，同時提報原子能委員會瞭解災情狀況，並給予後續之指示。通報過程中，核能電廠需對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層級進行同時通報，讓各層級單位能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待命後續之相關工作。此外，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輔助使用天然災害防災通訊系統，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置緊急通報之方式，利用有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話進行災情傳遞。
- 二、發生核子事故，由核子事故預警警報系統(主系統，由台電建置)，使民眾能即時得知警訊，輔助民政廣播系統(恆春、滿州鄉鎮公所建置)、巡迴廣播車(警察局)，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實施，並視災情擴大廣播範圍；另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新聞及行政命令，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辦理。此外，由觀光傳播處透過新聞發佈利用媒體廣播，由農業處透過漁業電台廣播，使核子事故信息快速傳達民眾知悉，以採取應變作為。
- 三、且為確保警報於災時得以發揮作用，平時應做定期之保養與維修，並於演習時由鄉(鎮)公所配合播放民政廣播系統。且應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及相關單位緊急人員連絡表，以便即時連絡。
- 四、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需保持橫向聯繫並建立相關聯繫互相援助。

6.3 防護設備與告示設施之維護

一、防護儀器(輻射偵檢儀器)

本縣購置輻射偵檢儀器分為環境偵檢及個人偵檢用，分別配置於本縣消防及衛生等單位，由該單位負責保管維護，並由本縣消防局於每年負責統一辦理儀器校正及查核事宜。

二、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告示牌設置維護

依據本計畫中明訂核三廠 EPZ 內規劃為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之地點均由本縣設置告示牌，並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後續維護事宜。

三、遊客疏散告示牌設置維護

考量核子事故影響範圍與程度隨事故惡化演進，有時間漸進式的特性，所以當核子事故發生初期，於放射性物質尚未外釋前，即透過各種方式告知遊客撤離 EPZ 範圍，避免遊客受到可能輻射污染之防護措施；本縣於轄內核電廠 EPZ 內各熱門旅遊景點陸續建置核子事故遊客疏散告示牌，標示核電廠 EPZ 範圍及各疏散路線。

6.4 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宣導

一、碘片發放時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規定，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辦理發放事宜。

二、碘片需求、儲存、發放及宣導事宜

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規劃、發放、列冊管理，以符民眾殷切需求；並考慮增加遊客使用量之估計與準備。

三、碘片宣導教育

每年度需進行碘片使用教育，並於宣導該經由中央、本縣至鄉鎮應

變中心經由媒體或巡邏車廣播通知服用時，民眾方可進行服用，才能達到輻射防護之效果。

四、相關碘片發放與管理作業詳見本縣『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6.5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
- 二、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三、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四、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弱勢團體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6.6 民生物資整備及運送

- 一、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於平日由各機關本權責視實際需要辦理採購，並針對物資之儲備、管理、調度整備等事項，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另於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檔，並定期更新維護。
- 二、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規劃運送設施、運送據點（車站、市場港灣等）與有關替代方案並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6.7 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整備及維護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一) 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微波網路、電話傳真、錄音影、視訊設備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辦理測試。
- (二) 監測儀器(包括輻射監測儀器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 (三) 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護包、醫護急救設備及藥物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四) 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更新及保管。
- (五) 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六)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由本縣秘書處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月定期辦理檢查及測試。

二、防護站

- (一) 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等)，平時 EPZ 內各鄉鎮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配合辦理測試。
- (二) 防護設備(包括輻射防護包、醫護急救設備及藥物等)，平時由本縣消防局負責執行採購事宜，並由 EPZ 內各鄉鎮公所及衛生所負責管理。
- (三) 應變資料(包括地圖、圖表、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及通訊聯絡簿冊等)，平時由 EPZ 內各鄉鎮公所負責更新

及保管。

- (四)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由 EPZ 內各鄉鎮公所負責執行臨時架設，並負責平時管理及維護，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三、收容所

- (一) 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電話及傳真設備等)，平時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執行設備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每季配合辦理測試。
- (二) 民生必需品及物資(包括食物、飲水、衣物、被褥、寢具等)，平時分別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執行採購及管理。
- (三) 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平時分別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測試。

6.8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置維護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為整合本縣及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之防救災資源，由本縣各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現有資源資料，以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查詢及調度，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

第七章 緊急應變措施

7.1 災情資訊蒐集

- 一、災情資訊蒐集工作主要由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負責，將損壞情形及核子事故等級分類提報給予原能會，委請原能會研判後經向三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核子事故等級及目前之災情狀況，並請原能會或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單位派遣人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讓本縣指揮官能即時獲知核三廠內部災害之訊息，以提高各有關單位層級即時待命應變之前置時間。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方式，利用有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通知，以期在輻射災害事故發生後，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輻射災害應變功能。
- 三、鄉鎮公所民政災情查報
 - (一) 賦予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鄉(鎮)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避免訊息傳遞錯誤而造成二次災害。
 - (二)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 (三)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7.2 災情發佈

本縣獲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為達到迅速將命令通知民眾瞭解進行掩蔽、服用碘片或至集結點疏散避難，該必須建立完整通報體系。其對象包括：當地居民、相關民眾機構、農漁牧業作業人員與當地遊客，通報系統如下：

一、觀光傳播處發報

新聞發布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透過廣播及電視等通知事故電廠附近受影響地區，並依本縣『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發布新聞及執行通報作業。

二、預警警報發放

本系統由台電公司負責建置並定期測試與維護，主控制台設於核能三廠之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由該中心負責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施放警報。

三、巡邏車廣播(一般民眾通知)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本縣警察局擔任巡迴廣播車廣播任務，同步通知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巡邏車及工作人員待命及實施。

(二) 廣播路線範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實施，並視災情擴大廣播範圍。相關廣播執行作業、廣播車裝備、廣播巡迴路線依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執行。

(三) 廣播內容分為預警與掩蔽通知及疏散通知兩種，如附件一所示。

四、民政廣播系統：(村里民通知)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利用設置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村里之民政廣播系統進行廣播，通

知民眾採行適當之應變行動，民政廣播系統之運作詳本縣『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

五、特殊機構人員通報

-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預警警報及掩蔽通知，同時配合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由相關業管單位負責通報醫院、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遊覽場所、農漁業等特殊機構。
- (二) 由本府教育處負責通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疏散撤離)，並對疏散撤離學生進行核災防護教育宣導與心理安撫，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 (三)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通報核子事故醫院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 (四) 由本府觀光傳播處負責通報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旅宿業者，以通知遊客(非居住人口、遊覽場所及旅館)進行防護應變，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 (五) 由衛生局通知護理之家及社會處通知安養機構依本縣『核子事故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進行應變作業。
- (六) 由本府農業處負責通知本縣作業漁船進行防護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六、漁業電台廣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之同時，配合通知進行漁業電台廣播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

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7.3 掩蔽疏散避難措施

7.3.1 核災防護措施-掩蔽

一、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時(未發佈疏散之區域)，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可開室內循環)。若正在戶外活動者，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緊車窗，空調設備應調整為車內循環。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瞭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掩蔽，重點包括：

(一) 巡邏車廣播通知民眾掩蔽，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規劃。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配合進行下列巡邏車廣播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1. 進行編組及任務宣達。

2. 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恆春分局及所轄派出所派員執行。

3. 俟警報播放完畢，巡邏車廣播人員檢查裝備，即開始執行負責區域內之廣播任務，針對須進行掩蔽之區域，以掩蔽廣播內容進行廣播。

4. 派車巡視管制區，輔導住戶關閉門窗，勸導民眾返回住所或即行離開管制區，若發現受傷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應即通知應變中心衛生醫療隊派救護車急救處理。

5. 沿途發現求助訊號或屋外貼「我需要協助」之標語時，應立即前往了解狀況，並儘力協助或連絡相關單位支援。

(三) 由鄉鎮公所使用民政廣播系統告知村里民居家掩蔽行動。

(四) 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醫院、幼稚園、遊覽場所等特殊機構人員進行掩蔽。

(五) 民眾掩蔽相關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7.3.2 核災防護措施-疏散

- 一、當核子事故惡化，且預估 7 天民眾可減免劑量達 50~100 毫西弗上限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撤離行動。當接獲疏散撤離通知時，民眾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遵循應變人員指示，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或公車站牌，搭乘備妥之疏散專車，前往收容所安置或依親；民眾亦可選擇自行開車離開前往收容所或依親。若民眾接到疏散撤離訊息後，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已進行疏散」貼至屋外；另如有需要協助者，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需要協助」貼至屋外，執行巡迴廣播之員警將主動協助之。
- 二、若核子事故發生於上課期間，學生由學校直接安排至接待學校，家長可直接前往接待學校接送學生做後續依親及其他收容規劃，相關校園防護行動由本縣教育處規劃；醫院門診、重症、洗腎中心病患防護行動，由本縣衛生局規劃；弱勢族群由本縣社會處負責規劃；其他特殊機構依所屬上級機關規劃。
- 三、遊客部分除預警、民政廣播、巡邏車發佈疏散警報外，由觀光傳播處負責規劃新聞發佈及相關通報、掩蔽、疏散事宜，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使之有秩序疏散撤離(掩蔽)，避免遊客緊急慌亂造成逃生意外；若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旅遊者，則依交通管制離開警戒範圍。
- 四、民眾疏散執行要項

- (一) 民眾疏散通知。依本章 7.2 災情發佈辦理。
- (二) 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醫院、幼稚園、遊覽場所及農漁業等特殊機構人員進行疏散。
- (三) 集結運送
 - 1. 車輛到達集結點後，由鄉鎮公所指派集結點負責人，統計及安排民眾上車。先到先上車，坐滿一梯次後，並與收容所聯繫，告知車輛出發時間及人數，以安排收容。
 - 2. 集結點民眾疏散完畢，集結點負責人則隨同最後一梯疏運車隊前往收容所，並在收容所協助民眾管理工作。
 - 3. 民眾集結作業之集結點選定與運輸工具調度依本縣『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與『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辦理。
- (四) 民眾疏散撤離路線規劃，若各路線之路況佳，居民可至集結點搭乘疏散撤離專車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集結點與疏散撤離路線如表 7-1 所列，3~8 公里之民眾集結點與疏散撤離路線如表 7-2 所列；若道路因災害而影響通行時，則依警察局所規劃之替代道路進行疏散撤離。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於複合型災害發生後，依實際災情進行路線修正以因應民眾臨時疏散收容，以符合本縣需求。
- (五) 民眾疏散相關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 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大光里	大光國小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一屏 153—屏 155 —屏 158—屏 155— 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794	小 計 ： 1296	國軍防砲 訓練中心 (加祿堂營區) (44.69 公里) (收容面 積:6084 m ²) (收容人 數：1843 人) 地址：屏東縣枋 山鄉加祿村加 祿路 192 號
		天天來 餐廳					
		中華 電信					
	水泉里	白砂灣 活動 中心		起一屏 153—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502		
		水泉 國小		起一屏 161—屏 158 —屏 153—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水泉里 活動 中心					
		西龍宮		起一屏 161—屏 158 —屏 153—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華山寺 廣場					

表 7-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 疏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龍水里	龍泉國小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大光路—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265	小計： 305	國軍防砲 訓練中心 (加祿堂營區) (44.69 公里) (收容面 積:6084 m ²) (收容人 數：1843 人) 地址:屏東縣枋 山鄉加祿村加 祿路 192 號		
		自來水公司		起—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 所					
	墾丁里	墾丁國小		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40				
		社頂公園		起—屏 165—台 26 —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 所					
		潭仔國家公園 管理處入口		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南灣里	南灣國小		起—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638			小計： 638	陸軍機步 333 旅 (萬金營區) (73.07 公里) (收容面 積:5771 m ²) (收容人 數：1748 人) 地址:屏東縣萬 巒鄉萬金村營 區路 1 號
		恆春工商		起—屏 157—縣 200—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 所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3 公里範圍未涵蓋之部份鄰)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 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龍水里	龍泉國小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大光路—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116	小 計 : 521	陸軍機步 333 旅 (萬金營區) (73.07 公里) (收容面 積:5771 m ²) (收容人 數:1748 人) 地址:屏東縣萬 巒鄉萬金村營 區路 1 號
		自來水公司		起—屏 158—屏 155 —屏 156—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墾丁里	墾丁國小		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405		
		社頂公園		起—屏 165—台 26 —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潭仔國家公園 管理處入口		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 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頭溝里	大平國小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163	小計： 163	國軍防砲 訓練中心 (加祿堂營 區) (44.69 公里) (收容面 積:6084 m ²) (收容人 數:1843 人) 地址:屏東縣 枋山鄉加祿村 加祿路 192 號
	山海里	山海國小		起－屏 153－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571	小計： 571	陸軍機步 333 旅 (萬金營區) (73.07 公里) (收容面 積:5771 m ²) (收容人 數:1748 人) 地址:屏東縣 萬巒鄉萬金村 營區路 1 號
		蓮香寺					
	網紗里	網紗社區 活動中心		農會洋蔥檢驗廠－ 縣 200－台 26－台 1－收容處所	1111	小計： 1111	後備隊 新訓中心 (龍泉營區) (80.16 公里) (收容面 積:3673 m ²) (收容人 數:1113 人) 地址:屏東縣 內埔鄉龍泉村 中勝路 415 號
		農會 洋蔥 檢驗廠					
		永安老人 養護中心		起－大埔路－台 26－台 1－收容處 所			
		僑勇國小		起－縣 200－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 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城北里	恆春國小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一屏 159—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837	小計： 2685	屏東縣立體育館 (84.0 公里) (收容面積:17230 m ²) (收容人數：2800 人) 地址: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鎮公所停車場					
		僑勇國小					
	城南里	恆春國中		起一縣 200—恆北路—屏 159—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353		
		警察局恆春分局		警察局恆春分局—天文路—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消防第四大隊恆春分隊					
	城西里	西門廣場 (三山國王廟)		起一縣 200—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410		
	鵝鑾里	墾丁消防隊		起一 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399		
		墾丁國小鵝鑾分校					
		鵝鑾鼻保安宮					
		龍埔宮					
	德和里	德和里活動中心		起一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337		
四溝里	千鋒殿	千鋒殿—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49				
	投票所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 疏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山腳里	恆春 旅遊 醫院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一屏 157—縣 200—屏 15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1488	小 計 : 1488	慈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64.6 公里) (收容面 積:9600 m ²) (三層樓共 42 間房、每間為通 鋪形式) (收容人數: 1560 人) 地址:屏東縣南 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出火 特別 景觀 停車場		起一恆東路—恆 北路—屏 15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山腳里 活動 中心		起一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基督教 醫院		起一屏 160—台 26—台 1—收容 處所			
		南海 姑娘 餐廳		起一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恆春 工商		起一屏 157—縣 200—屏 15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表 7-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 (離核電廠 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 散路徑	預估 收容人數 (人)*		收容所 (離核電廠 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仁壽里	仁壽 派出所	恆春航空站 (9.2 公里)	起—仁壽路—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300	小 計 : 300	東隆宮 香客大樓 (64.3 公里) (收容面 積:1846 m ²) (3 層樓共 15 間 房、每間為通鋪 形式) (收容人 數:300 人) 地址:東港鎮東 隆里東隆街 21-1 號
		羅峰寺		永靖村辦公處—縣 200—縣 199—台 26 —台 1—收容處所			新來義部落 多功能 活動中心 (63.49 公里) (收容面 積:3076 m ²) (收容人 數:500 人) 地址:屏東縣來 義鄉來新路 21 號
屏東縣滿州鄉	永靖村	永靖村 辦公處	滿州鄉 長樂國小 (15.3 公里)	起—縣 200—縣 19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467	小 計 : 467	
		永港 國小					
	港口村	港口 吊橋		王爺廟—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 收容處所	453	小 計 : 453	三地門 鄉立體育館 (84.4 公里) (收容面 積:3076 m ²) (收容人數: 500 人) 地址:屏東縣三 地門鄉行政街 11 號
		港口 社區 活動 中心					
		王爺廟					
		永港 國小		起—縣 200—縣 199 —台 26—台 1—收 容處所			

*註: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預估收容人數=戶籍人口×30% =9,999 人

*註:收容處所總數量為 8 處;可收容總人數為 10,364 人

7.4 交通管制、警戒哨開設與疏散撤離運輸工具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啟動交通警戒管制，進行嚴密控管人員進入並排解各道路阻塞及車輛進入之問題，依照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之擬定，重點包括：

- 一、設置交通管制哨，由本府警察局規劃，如圖7-1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 二、作業能量不足時，可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支援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援。
- 三、規劃管制哨服勤人數。
- 四、開設交通管制哨時，如發現管制路段毀損，則設置警示標誌以禁止通行，隨即回報告異常狀況及處理方案。
- 五、如因天候造成視線不良時，應加設照明設備，以便執行管制作業。
- 六、疏散車輛之流況監控與車道調撥，以利車輛通行。
- 七、執行疏散車輛故障之排除，確保車輛可順利通行。

相關交通管制規劃詳見本縣『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而疏散撤離運輸工具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負責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所需運輸工具調度，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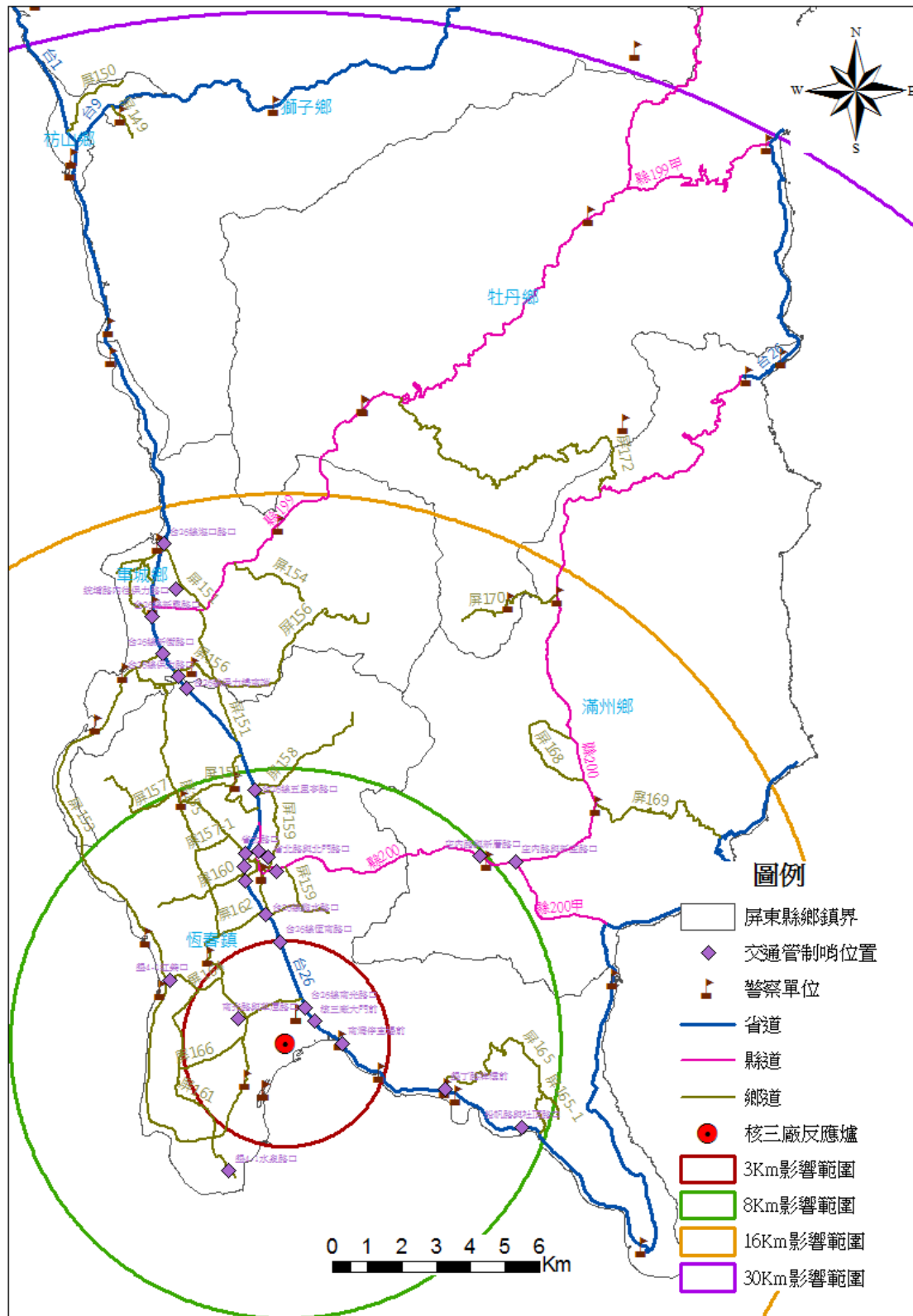


圖 7-1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7.5 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經由集結點進行輸載災民至核子事故指定之收容所進行收容安置。集結點由本府民政處負責規劃，由鄉鎮公所執行集結及疏散撤離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而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民生物資供應由本府社會處負責，疏散撤離作業由鄉鎮公所負責執行，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7.6 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醫療救護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核子事故醫療救護，執行弱勢族群緊急運送、醫療及輻傷輻傷救護，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第八章 復原措施

復原階段依災害規模應採取不同等級處置，若災害規模致使核三廠周邊環境嚴重污染而無法居住與利用土地，此階段之復原措施首重於災民安置及污染區監控與管理；若災情規模經專家及政府部門認定放射性物質不再外釋排放至環境，由地面落塵收集確認事故污染範圍不再擴散，且經由相關監測儀器推估出受影響地區污染物濃度與曝露率之分布，研判人員可進入受災區進行復原作業，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原則進行復原重建，並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30 條之規定，本府於必要時應派員參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而災區復原階段產生之放射性污染物之處理依「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辦理。

8.1 衛生保健(衛生局)

民眾因災害受傷之傷患後續照護依下列要點實行：

- 一、傷患人數統計。
- 二、後續醫療追蹤。
- 三、協助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事項調查與處理。
- 四、請衛生所協調精神科及醫護人員成立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 五、協助受傷家屬情緒安撫。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2 罹難者遺體處理(民政處)

民眾因災害而死亡之罹難者服務依下列要點實行：

- 一、身份確認。
- 二、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3 災民生活安置(社會處)

一、災民生活安置依下列要點實行：

- (一) 擬定收容安置方案。
- (二) 評估各種可能替代方案。
- (三) 提供收容安置場所相關資訊。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4 社會救助措施

一、災後紓困服務

- (一) 賑災物資管理(社會處)
- (二) 就業輔導(勞工處)
- (三) 災民心理輔導及家屬情緒安撫(社會處、衛生局)
- (四) 救災人員心理輔導(衛生局)
- (五) 設置災難救助專戶(社會處)
- (六) 災區抽、送水服務(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二、災民慰問(社會處)

- (一) 調查與統計災民人數與狀況
- (二) 籌募慰問經費
- (三) 發放慰問金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5 災區復原

-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局)
-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 三、交通號誌設施復原(警察局)
- 四、維生管線(水、電)復原(台電、自來水事業公司)
- 五、復耕計畫(農業處)
- 六、復學計畫(教育處)
- 七、受災房屋鑑定(城鄉發展處)
- 八、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6 災後重建

- 一、拆除技術與安全諮詢(城鄉發展處)
- 二、拆除人力與機具協助：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工務處)
- 三、劃設限制發展區：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城鄉發展處)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7 受災區域管理及管制(警察局)

- 一、在安全無虞情境下，於警戒區內及周邊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

注意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二、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授權可進入災區之人員外，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協助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管。
- (五)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8 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農業處)

- 一、受事故影響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輻射量達安全值後，協助農林漁牧復耕或復原措施。
- 二、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農、林、漁、牧產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監測與管制。
- 三、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架設污染土地圍籬管制範圍內之受污染產品，由農業處及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農林漁牧復原措施與後續救助補償事宜。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8.9 新聞發佈(觀光傳播處)

- 一、追蹤災區重建與災民善後狀況並定期發布新聞。
- 二、追蹤復原措施相關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定期發布新聞。

三、定期辦理記者會，將災後重建相關訊息通知民眾。

四、其他復原措施相關新聞之處理。

各項復原重建作業內容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書所定各業管權責單位之內容執行，並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第九章 應變計畫業務管考

- 一、本縣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整備與緊急應變工作，由本府消防局規劃本計畫及其相關作業程序書，並經法定程序審定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依此辦理平時減災整備及緊急事故應變工作。
- 二、本縣所屬各單位請依業務職掌積極參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工作，各單位職責與任務詳如本計畫第三章所述。
- 三、本縣所屬各單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成效，由本府消防局追蹤管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之執行成效由本府教育處追蹤管考。
- 四、本計畫及應變作業程序書所列之人員名冊、場所資料及救災能量等內容，若有異動應隨時告知本府消防局更新，本計畫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程進行檢討修訂；若因重大災害後有急迫性修訂需要時，則依法進行檢討修訂之。
- 五、本計畫及應變作業程序書之內涵須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篇之『核能災害防救對策』相互聯結一致。

第十章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書概述

當核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程序，並依災害規模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以補規範之不足。

為使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應變編組對核子事故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之災害管理有所遵循，特編定各編組之應變作業程序書。平時可作為防災演練與人員訓練依據，並進行減災整備作業，災時據以應變作業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各作業程序書之名稱、權責單位與內涵如表 10-1 所列，各作業程序書須依本應變計畫書修訂時程進行檢討與修訂，並送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審定。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

作業程序書名稱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書內容
組織編組及任務執掌	消防局	研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各分組織工作執掌
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災情通報處理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擬本縣開設前進指揮所前置與執行作業相關程序
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及一般民眾之教育訓練、逐里宣導與核災演練程序
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警察局	研訂警察消防分隊及鄉鎮公所，進行巡迴廣播車警報發放作業程序，以通知民眾尋找掩蔽與疏散之作業方式
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	城鄉發展處	研擬疏散所需交通運輸工具之徵調作業
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社會處	研擬收容場所規劃與物資調度等作業
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	民政處	研擬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作業計畫
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	民政處	研訂民眾於集結點選定以進行疏散作業計畫
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	消防局	研擬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與運作程序

表 10-1 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書分工與內涵(續)

作業程序書名稱	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書內容
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衛生局	研訂輻射災害緊急醫療標準作業流程
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衛生局	研訂核子事故發生所需之碘片管理相關作業程序
核子事故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	社會處 衛生局	研擬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於事故發生之疏散撤離作業
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	警察局	研擬警戒區域之秩序維護與疏散之交通管制與疏導等作業
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觀光 傳播處	研擬新聞發佈及通報非居住人口進行應變之作業規範
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教育處	研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核子事件發生程度與時間採取必要應變作為，並建立與家長通報體系程序
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農業處	研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作業船隻之通報，以利船隻進行防護作為，並對輻射區內之農、漁、牧產品進行管控之作業程序

為利於核子事故應變時之參考，各項作業程序書之內涵說明如下：

一、『組織編組及任務執掌』作業程序內容

1.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2.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3. 災害應變中心各組職掌分工
4. 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時機
5. 前進指揮所編組與執掌

二、『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核子事故通報程序
2. 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3. 核子事故應變中心運作流程

三、『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機
2. 前進指揮所開設設備需求
3. 前進指揮所運作流程與記錄

- 四、『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與演練
 - 2. 核子事故民眾教育訓練與演練
- 五、『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巡迴廣播車警報發放程序
 - 2. 核子事故民眾掩蔽作業程序
 - 3. 核子事故民眾疏散作業程序
- 六、『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疏散撤離所需交通運輸工具(公路、鐵路、交通船及航空器等)規劃
 - 2. 民眾與學生疏散撤離之車輛徵調
- 七、『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收容所選定、開設及解除作業
 - 2. 收容站之民眾生活與心理輔導作業
 - 3. 民生物資調度作業
- 八、『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民政廣播系統維護及管理程序
 - 2. 民政廣播之警報發佈程序
- 九、『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集結點選定
 - 2. 民眾集結作業程序
- 十、『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防護站開設時機
 - 2. 防護站配置
 - 3. 防護站運作程序
- 十一、『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輻傷醫療(含重症患者)、後送安置及醫療站設立
 - 2. 醫院防護應變作為(含通報、掩蔽、疏散)
 - 3. 碘片儲存、發放、宣導及需求提報
- 十二、『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 1. 核子事故碘片採購與儲存作業程序
 - 2. 核子事故碘片發放與補發作業程序
 - 3. 碘片使用宣導作業程序
 - 4. 碘片銷毀作業程序

十三、『核子事故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疏散收容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資料彙整
2. 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疏散整備作業
3. 安養機構與護理之家疏散安置作業

十四、『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交通管制及交通哨設立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秩序維持
3. 告示牌設立及維護
4. 疏散車輛路線規劃
5. 車道調撥調整規劃
6. 警戒區域之秩序維護

十五、『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核子事故應變期間新聞發布
2. 核子事故遊客防護作業程序
3. 核子事故非居住人口(如旅客、遊覽場所及旅館)防護應變(掩蔽、疏散)作業

十六、『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學校(含幼兒園)防護應變(通報、掩蔽、疏散)作業
2. 學生疏散撤離運輸工具規劃
3. 學生疏散接待學校規劃

十七、『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作業程序內容

1. 農、漁、牧產品輻污處理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漁船作業防護
3. 核子事故漁業電台廣播

附件一 廣播巡邏車預警廣播內容

預警及掩蔽警報

各位鄉親：

這是核三廠事故預警及掩蔽廣播，因台電核三廠發生緊急事件，可能有輻射外洩，目前正處理中，請民眾儘速回屋內掩蔽，並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請遊客儘速離開遊覽場所，並請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注意情況發展。

疏散警報

各位鄉親：

這是核三廠事故疏散廣播，因台電核三廠發生緊急事件可能有輻射外洩，請民眾儘速收拾簡單物品離開管制區或前往集結地集合等候疏散。離開住所時，請將門窗關緊。開車者，請關閉車窗。遊客請儘速離開遊覽場所，並請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廣播，注意情況發展。